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富技阀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富技阀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评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JCUAL0U

名称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詹文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后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监测；污水处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资源循环利用；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7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车站大道诚信商厦2幢2101室（仅限办公使用）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评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0711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王治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5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7 年 11 月 16 日

管理号:
File No. : 07352343506230011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结论.....	71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72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73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74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6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77
附图 6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78
附图 7 生态保护红线.....	79
附图 8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	80
附图 9 环评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81
附件 1 营业执照.....	82
附件 2 企业名称变更信息.....	83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84
附件 4 租赁合同.....	87
附件 5 油漆、稀释剂、环保脱脂剂 MSDS.....	90
附件 6 原环评批复.....	101
附件 7 原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104
附件 8 原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10
附件 9 危废合同.....	111
附件 10 现有排污权证.....	112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114
附件 12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115
附表.....	11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富技阀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 (永嘉县莱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浙江潘氏阀门有限公司内 1 层)		
地理坐标	(28 度 4 分 14.870 秒, 120 度 37 分 21.6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85m ² （原有租赁建筑面积为 2700 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2、审查机关：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文号：永政发[2013]1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地块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故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分区 根据温州市生态管控分区划分方案，本项目位于生态分区中的一般管		

控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生态保护地，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良好，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大气环境质量良好，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设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因此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目标。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水资源利用，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项目使用已建标准工业厂房，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④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及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根据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2420001），该环境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

表1-1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2420001）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32420001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	重点管控单元76	限定三类工业布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当地主导（传统、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温发改产[2021]46号），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和设备不属于国家产业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也未列入鼓励类项目，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表 1-2 《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扩建项目尚未投产，企业目前正在编制环评，后续应及时进行“三同时”验收，方可正式投产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涂装、流平、晾干、烘干等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家具行业喷漆环节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企业调漆、喷涂、晾干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并设置密闭集气系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	符合
		3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必须加盖密闭	本项目油漆即用即调，调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调配完成后，剩余的油漆、稀释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溶剂均加盖密封存放。	符合
		4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企业应严格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规范设置排风罩按，确保收集效率	符合
		5	喷涂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合理设计，不影响喷涂废气的收集	要求企业排放罩按规范设置，确保收集效率	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溶剂型涂料喷涂应有漆雾去除装置和 VOCs 处理装置（VOCs 处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方式）	项目喷漆台设置水帘漆雾处理装置，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装置处理后与调配废气、晾干废气一起进入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按相应要求执行，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有走向标识。	符合
		8	废气排放、处理效率要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环	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收集、处置措施后，经计算，企业涂装废气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	符合

			评相关要求	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要求									
	废水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要求企业按规范要求落实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符合								
	固废处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企业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仓库用于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企业应按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符合							
		监督管理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要求企业合理进行车间布局,生产现场环境应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符合							
			15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要求企业建设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符合							
			16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台账和设施运行记录。	符合							
<p>根据上述表格可得,本项目符合《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相关要求。</p> <p>4、《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p>表1-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判断依据</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td> <td>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艺。</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符合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符合										

		工艺, 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 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 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2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 并建立台账, 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本项目所使用的油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 并按要求建立台账, 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符合
	3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 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 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 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所使用的油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目前温州市尚未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	符合
	4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 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 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 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保持微负压状态; 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符合
	5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 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	项目喷漆台设置水帘漆雾处理装置, 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装置	符合

		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处理后与调配废气、晾干废气一起进入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6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											
	7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不设置含VOCs排放的应急旁路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提出的相关要求。</p> <p>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p> <p>表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比对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序号</th> <th>内容</th> <th>本项目</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基本</td> <td>1</td> <td>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td> <td>本项目VOCs物料</td> <td>符</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VOCs	基本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	本项目VOCs物料	符
项目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VOCs	基本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	本项目VOCs物料	符										

	物料 储存 无组 织排 放控 制要 求	要求		的容器、包装袋、储罐、 储库、料仓中。	均密闭储存。	合
			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 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 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 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 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 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盛装VOCs物料的 容器存放于室内， 盛装VOCs物料的 容器在非取用状 态时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符合
			3	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 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 储罐应符合本标准5.2条 规定。	项目不涉及液体 储存罐。	符合
			4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 足本标准3.6条对密闭空 间的要求。	VOCs物料储库、 料仓满足本标准 3.6条中“完整的围 护结构将污染物 质、作业场所等与 周围空间阻隔所 形成的封闭区域 或封闭式建筑物。 该缝补区域或封 闭建筑物除人员、 车辆、设备、物 料进出时，以及依 法设立的排气筒、 通风口外，窗及 其他开口（孔） 部位应随时保持 关闭状态”的要 求。	符合
VOCs 物料 转移 和输 送无 组织 排放 控制 要求	基本 要求	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 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 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 器、罐车。	项目液态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 装桶进行运输。	符合	
		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 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 带式输送机、螺旋输 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 袋、容器或罐车进行 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 状、粒状VOCs物 料。	符合	
		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 载时，应符合本标准6.2 条规定。	满足挥发性有机 液体采用底部装 载方式，装载物 料真实蒸气压 \geq 27.6kPa等要求	符合	
工艺 过程	含 VOCs	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VOCs产品，其使	项目在密闭空间 内使用含VOCs	符合	

	VOCs 无组织 排放控制 要求	产品的 使用过 程		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产品，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配置废气处理系统。	
			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及加工。	符合
		其他 要求	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要求企业排放罩按规范设置，确保收集效率。	符合	
	3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	符合	
	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本标准第5章、第6章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	符合	

				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1		针对VOCs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时进行,出现故障因立即停止生产。	符合
		2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环评要求企业做到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一旦处理系统出现问题,立即停止生产等处理系统恢复正常后再进行生产。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规定。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本标准第8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管道,并且定期对管道的密闭性进行检查。	符合
	VOCs 排放	1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	符合

		控制要求		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排放符合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为 0.198kg/h ，为减少有机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装置处理后与调配废气、晾干废气一起进入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设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80%。	符合
			3	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VOCs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VOCs燃烧。	符合
			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m。	符合
			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	项目应按该条要求执行。	符合

			定执行。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情况及废气状况，并确保台账保存期不少于三年。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 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按照规定制定监测制定，与监测方案并且保留监测记录，并且公开监测结果。	符合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要求企业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1 项目由来</p> <p>浙江富技阀门有限公司（原名：温州富技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制造的企业。企业原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永嘉县莱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曾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富技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阀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温环永建〔2022〕86 号），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现为提升产品品质，企业拟增加喷漆工艺及部分生产设备，租赁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浙江潘氏阀门有限公司内 1 层）作为分厂进行扩建生产，新增租赁建筑面积约 885m²，总投资 200 万元，购置喷砂机、试压机、喷漆台等设备，建成后企业产能保持不变。</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项目属于“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1.2 工程组成</p>				
	<p>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p>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原项目		本次扩建新增	
		工程内容	位置	工程内容	位置
主体工程	厂房	机加工区、试压区、焊接区、装配区、打磨区、超声波清洗区、抛丸区	永嘉县莱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 1F	机加工区、喷漆房、试压区、装配区、喷砂区	浙江潘氏阀门有限公司内 1F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引线接入		
	供热工程	不涉及		
	给水工程	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纳入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内河；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抛丸粉尘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	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装置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
		喷砂粉尘	/	喷砂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依托浙江福陆阀门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	全厂生产废水统一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
		一般固废	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对一般固废的回收情况进行监督，严格管理，防止其随意倾倒，及时委托清运	依托原项目
		危险废物	在车间内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原项目
	储运工程	仓储	原料及成品仓库、危废仓库均位于原项目 3F 仓库	依托原项目
运输		原料、产品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		
	危险废物	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方案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阀门	吨/年	580	580	0

2.1.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前后增减量	对应厂区	对应生产工艺	备注	
1	喷漆房	个	0	1	+1	浙江潘氏阀门有限公司内厂区 1F	喷漆	喷漆房规格：长 2.6m，宽 2.5m，高 2.5m。内含 1 个水帘喷漆台，并配有 1 把喷枪、1 个水槽，水槽尺寸为长 2m，宽 1.1m，高 0.3m	
2	喷砂机	台	0	3	+3	永嘉县莱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厂区 1F	喷砂	/	
3	车床	台	8	11	+3		机加工	/	
4	台钻	台	2	2	0			/	
5	数控车床	台	24	27	+3			/	
6	切割机	台	1	1	0			/	
7	加工中心	台	4	7	+3			/	
8	倒角机	台	0	1	+1			/	
9	液压机	台	1	2	+1			/	
10	磨光机	台	2	2	0			打磨	/
11	砂轮机	台	3	3	0				/
12	抛丸机	台	1	1	0			抛丸	/
13	空压机	台	3	3	0			试压	/
14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3	+1			超声波清洗	设 3 个清洗水槽，水槽尺寸均为：长 0.8m，宽 0.8m，深 0.6m
15	电焊机	台	3	3	0			焊接	/
16	打标机	台	0	2	+2	打标	用于阀门表面型号、编码等标识的打印		
17	钻床	台	5	6	+1	浙江潘氏阀门有限公司内厂	机加工	/	
18	试压机	台	5	8	+3	试压	其中 5 个水槽尺寸均为：长 1.2m，宽 0.8m，深 0.5m，其余 3 个水槽尺寸分别为：长 4.5m，宽 3.4m，深		

						区 1F、 永嘉 县莱 斯信 息科 技有 限公 司内 厂区 1F		0.25m、长 2.1m，宽 1.2m， 深 0.8m、长 1.8m，宽 0.7m，深 0.6m
--	--	--	--	--	--	--	--	--

2.1.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备注
1	不锈钢毛坯	吨/a	105	105	0	/
2	铸钢	吨/a	75	75	0	/
3	锻件	吨/a	430	430	0	/
4	环保脱脂剂	吨/a	0.1	0.15	+0.05	20kg/桶，主要成分： 渗透剂 10~15%，低 泡乳化剂 20~25%、 水 60~70%，pH 值为 7~8，呈中性。主要 用于超声波清洗时用 以去除污渍。
5	金刚砂	吨/a	0	0.1	+0.1	喷砂使用
6	机油	吨/a	0.2	0.3	+0.1	100kg/桶，最大储存 量为 1 桶
7	焊材	吨/a	0.12	0.12	0	/
8	油漆	吨/a	0	0.35	+0.35	桶装，规格为 25kg/ 桶，最大储存量为 0.1t/a
9	稀释剂	吨/a	0	0.07	+0.07	桶装，规格为 25kg/ 桶，最大储存量为 0.05t/a
10	钢丸	吨/a	0.1	0.1	0	/
11	乳化液	吨/a	0.5	0.5	0	与水以 1:9 的比例调 配使用，最大储存量 为 0.1t/a
13	电	MWh	200	300	+100	/

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漆、稀释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详见附件 4），油漆和稀释剂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5 辅料主要成分含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含量%	本环评取值%
1	油漆	丙烯酸树脂	55~60	58
		二甲苯	8~10	10
		乙酸丁酯	8~10	10
		无铅颜料	15~25	22
2	稀释剂	二甲苯	50~70	60
		丁醇（以 VOCs 计）	15~30	20
		乙酸丁酯	10~20	10
		乙酸乙酯	10~20	10

本项目油漆、稀释剂按 5:1 调配使用，调配后的油漆密度约为 1.16g/cm³，则调配后的油漆 VOC 含量为 387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溶剂型面漆涂料中 VOC 含量（≤420g/L）的要求。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乙酸丁酯	C ₆ H ₁₂ O ₂	123-86-4	无色透明液体，有果子香味。相对分子质量：116.16；熔点：-73.5℃；沸点：126.1℃；相对密度（水=1）：0.88；饱和蒸汽压：2.0kPa(25℃)；闪点：22℃。微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LD ₅₀ : 1310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 9480mg/m ³ （大鼠吸入）
二甲苯	C ₈ H ₁₀	1330-20-7	无色液体。相对分子质量：106.165；熔点：-34℃；沸点：145.9℃；相对密度（水=1）：0.86；饱和蒸汽压：6.0mmHg(25℃)；闪点：32.2℃。不溶于水，能与乙醇、乙醚、三氯甲烷等多种有机溶剂相混溶。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LD ₅₀ : 430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 2119mg/m ³ （小鼠吸入）
（正）丁醇	C ₄ H ₁₀ O	71-36-3	为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分子质量：74.122；熔点：-89℃；沸点：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	LD ₅₀ : 790mg/kg（大鼠经口）；

			117.6℃；相对密度（水=1）：0.81；饱和蒸汽压：0.73kPa(20℃)；闪点：29℃。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于制备酯类、塑料增塑剂、医药、喷漆，也可用作溶剂。	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	LC ₅₀ ： 8000mg/m ³ （大鼠吸入,4h）
乙酸乙酯	C ₄ H ₈ O ₂	141-78-6	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分子质量：88.105；熔点：-84℃；沸点：76.6-77.5℃；相对密度（水=1）：0.902；饱和蒸汽压：10.1kPa(20℃)；闪点：-4℃。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乙醚、氯仿、苯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乙酸乙酯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地容器有爆炸危险。乙酸乙酯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地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LD ₅₀ ： 5620mg/kg （大鼠经口）； 494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200g/m ³ （大鼠吸入）； 45g/m ³ （小鼠吸入，2h）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涂装采用静电喷涂进行加工，漆膜（晾干后）厚度约为 100μm，每吨阀门需要涂装的面积约为 20m²。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后面附录 E，并结合本项目工件特点和涂装工艺，确定上漆率按 60%计。由表 2-7 可知本项目油漆需求量约为 0.31t/a，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损耗率，本项目实际的油漆用量为 0.35t/a，可满足本项目实际生产需求。

表 2-7 油漆用量匹配性分析表

项目	漆膜（晾干后）厚度 μm	涂覆面积 m ² /t	数量 t/a	固含量%	上漆率%	漆膜密度（晾干后） g/cm ³	油漆用量 t
油漆	100	20	58	80	60	1.28	0.31

注：①晾干后漆膜密度根据油漆密度、油漆中挥发分密度及含量、油漆中不挥发分含量反推得到。

②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要喷涂加工的阀门占产能的 10%，即喷涂加工的阀门数量为 58 吨。

③此处油漆用量为未经调配的油漆量。

表 2-8 项目喷枪油漆消耗量匹配性分析表

项目	油漆
喷涂道数	1

喷枪数量/把	1
喷涂类型	小批量间歇喷涂
喷枪涂料喷出量 L/min	0.018~0.023
即用状态下油漆密度 kg/L	1.16
有效喷涂时间 h/a	300
理论喷涂规模 t/a	0.38~0.48
实际喷漆工序的油漆用量 t/a	0.42
注：此处油漆用量为调配后油漆量。	

由上表可知，油漆用量可满足本项目实际生产需求。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项目有员工 7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班制为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扩建后，企业员工人数增至 7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班制为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其中喷漆时间为每天 1h 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

2.1.7 油漆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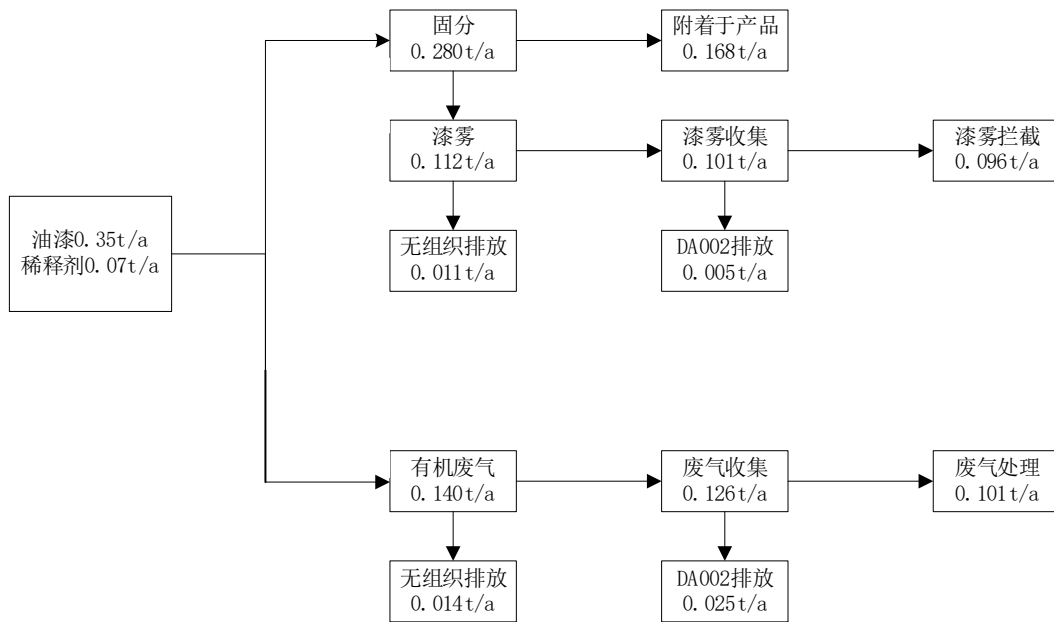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油漆平衡图

2.1.8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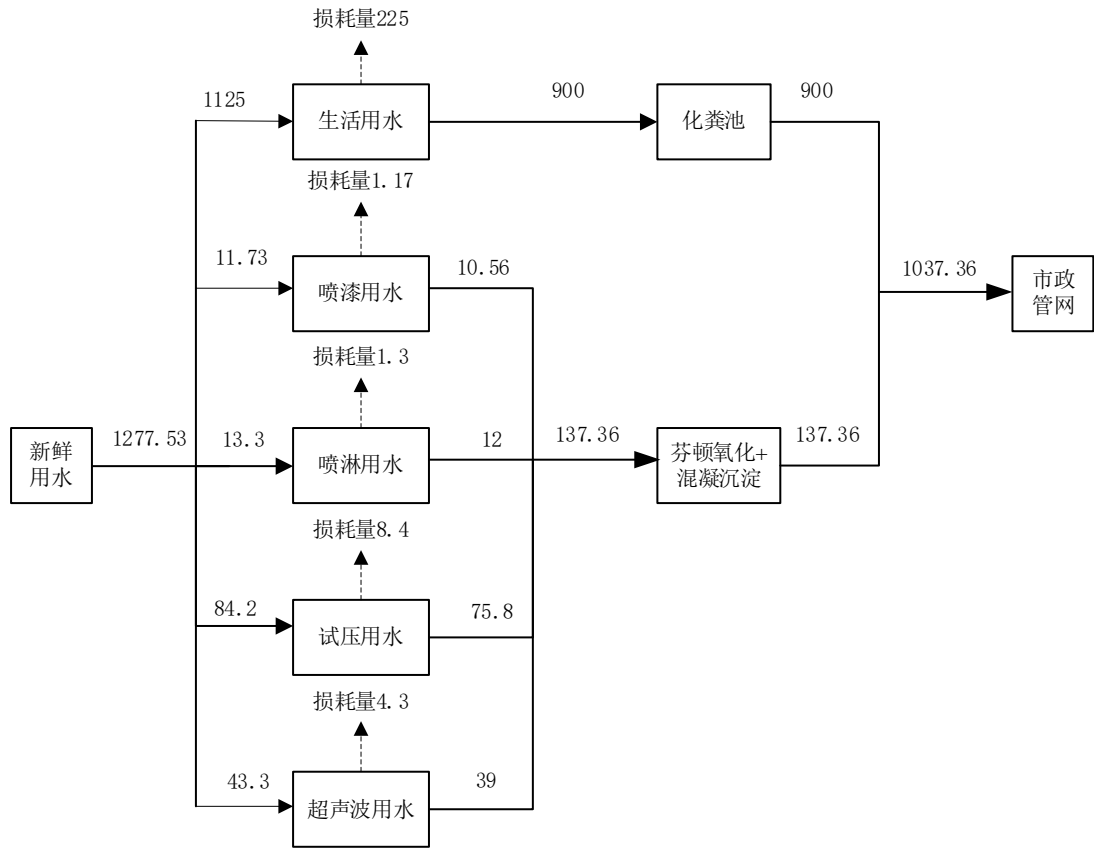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2.1.9 本项目四至关系

本项目所在建筑四至关系如下表所示，四至关系图详见附图 2。

表 2-9 本项目所在建筑四至关系

方位	项目所在建筑四至情况
东侧	停车场及空地
南侧	浙江浙东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浙东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工业企业
北侧	大众阀门集团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项目生产工艺

扩建后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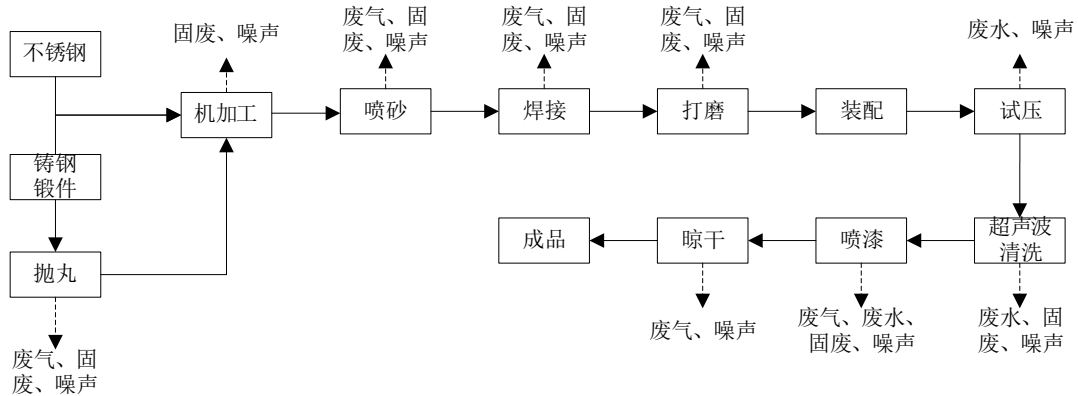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2.2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 抛丸：主要是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钢丸抛掷出去高速撞击零件表面，达到表面处理的要求，钢丸速度一般在50-100nds。本次扩建抛丸工序加工规模维持不变。

(2) 机加工：根据设计的图纸，利用车床、钻床、数控车床、切割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使用乳化液对工件进行润滑冷却。

(3) 喷砂：使用喷砂机对工件表面存在明显锈迹的部位进行喷砂加工。

(4) 焊接：主要为电焊机，利用焊材通过电弧高温融化金属部件需要连接的地方而实现的一种焊接操作。

(5) 打磨：使用磨光机、砂轮机对焊疤处进行打磨。

(6) 装配：按规定的技术要求，将各零部件进行组配、连接，使之成为半成品。

(7) 试压：用以对阀门进行强度测试和密封性测试，分为水压和气压两种方式。试验具体方法为：在壳体中充满气体后，利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当压力上升到工作压力时，进行初步检查，确认无漏气或异常现象后，在升到试验压力，并在试验压力下保持5分钟，然后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容器全面检查，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焊缝胀口和外壁是否有气体等渗漏现象。气压试压按公司规定进行。水压工序有间断试压废水产生。

(8) 超声波清洗：本次扩建新增超声波清洗机1台，含1个清洗水槽。水槽

内放入环保脱脂剂，油污在环保脱脂剂和超声波的作用下分解。工件经超声波清洗后采用清水冲洗。

(9) 喷漆：约 10%的阀门需进行喷涂加工。利用喷漆台，采用静电喷涂的方式对半成品表面进行喷涂，目的是防锈及装饰表面。本项目油漆需与稀释剂 5:1 调配后使用。项目调漆、喷漆、自然晾干都在喷漆房内进行。

(10) 晾干：喷涂完毕后的产品置于喷漆房架台上晾干。

机油用于设备保养维修，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2.2.3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0 扩建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污染工序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1	废气	喷漆	喷漆废气（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调漆、晾干	挥发性有机废气（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3		喷砂	喷砂粉尘（颗粒物）
4	废水	喷漆、水喷淋	喷漆废水、喷淋废水（COD _{Cr} 、氨氮、总氮、SS、石油类等）
5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废水（COD _{Cr} 、氨氮、总氮、SS、石油类、LAS、总磷等）
6		试压	试压废水（COD _{Cr} 、氨氮、总氮、SS、石油类等）
7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 _{Cr} 、氨氮、总氮）
8	工业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废油桶
9		设备维护	废机油
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收集的粉尘
11		喷砂	废金刚砂
12		废水处理	污泥
13	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2.3.1 原有项目情况

浙江富技阀门有限公司（原名：温州富技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制造的企业。企业原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永嘉县莱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曾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富技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阀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温环永建〔2022〕86 号），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本次评价主要依据查阅原环评、验收报告以及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情况具体如下所述：

1、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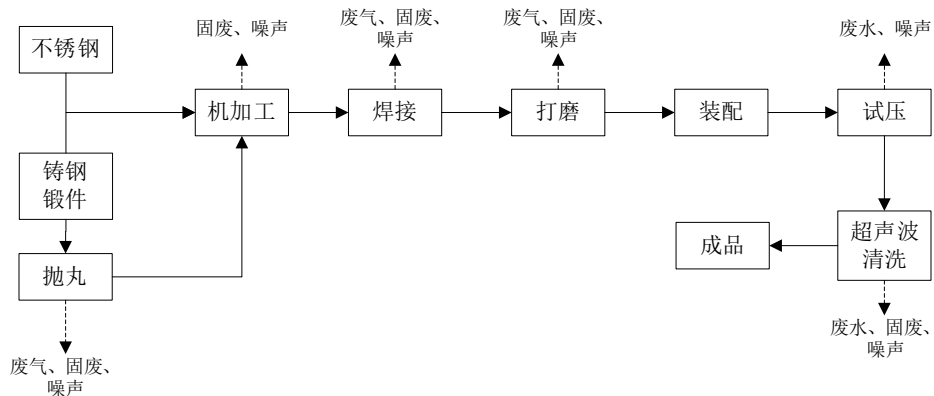


图 2-4 原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设备清单及原辅材料清单

原项目设备清单及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3、2-4。

3、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情况如下：

（1）废水

根据《温州富技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阀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新鸿 HJ 综字第 2212017 号），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浙江福陆阀门有限公司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纳管标准，企业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及年实际产生的废水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1 原企业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及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L)	排放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生产废水排放	pH	8.1-8.2 (无量纲)	6-9 (无量纲)	达标

口 2022年11月 24日		纲)		
	COD	100	500	达标
	SS	<4	400	达标
	氨氮	0.368	35	达标
	总氮	3.64	70	达标
	总磷	0.06	8	达标
	石油类	0.50	20	达标
	LAS	<0.05	20	达标

表 2-12 原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原核定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877.7	630
	COD	0.044	0.0315
	氨氮	0.004	0.00315
	总氮	0.014	0.00945

(2) 废气

为了解废气排放达标情况，根据《温州富技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阀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新鸿 HJ 综字第 2212017 号），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 原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速率平均值 kg/h	检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2年 11月24 日	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60	<20	120	达标
	厂界东侧	颗粒物	/	<0.20	1.0	达标
	厂界北侧	颗粒物	/	<0.20	1.0	达标

(3) 噪声

为了解噪声达标情况，根据《温州富技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阀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新鸿 HJ 综字第 2212017 号），原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原企业噪声检测达标分析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厂界北侧	车间生产 运行声	上午	<65	65	达标
			下午	<65		达标
	厂界东侧	无明显声 源	上午	59		达标
			下午	60		达标

注：原项目西侧、南侧皆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4) 固废

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桶等，废包装桶产生量 0.025t/a，废乳化液产生量 0.5t/a，废机油产生量 0.2t/a、废油桶产生量 0.02t/a，厂区内设危废仓库，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置；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产生量 30.5t/a，收集的粉尘产生量 0.355t/a，焊渣产生量 0.01t/a、废包装材料 0.61t/a。

(5)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15 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原环评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废水	废水量		877.7	630
	COD		0.044	0.0315
	氨氮		0.004	0.00315
	总氮		0.014	0.00945
	SS		0.0003	0.0003
	石油类		0.00003	0.00003
废气	抛丸粉尘	颗粒物	0.004	0.004*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固废	金属边角料		30.5	30.5
	废乳化液		0.5	0.5
	废包装桶		0.025	0.025
	废包装材料		0.61	0.61
	收集的粉尘		0.355	0.355
	废钢丸		0.1	0.1
	焊渣		0.01	0.01
	污泥		0.57	0*

	废机油	0.2	0.2	
	废油桶	0.02	0.02	
注：①企业生产废水依托浙江福陆阀门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管排放，故污泥实际不产生；②由于抛丸粉尘排放速率和浓度均小于检出限，无法核算实际排放量，因此以环评核定量计。				
根据企业原环评，对照企业原验收情况，原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表 2-16 原企业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	实际措施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与原环评一致	符合
	清洗废水	经絮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纳管	委托浙江福陆阀门有限公司处理	不符合
	试压废水			
废气	抛丸粉尘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打磨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与原环评一致	符合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与原环评一致	符合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与原环评一致	符合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产生量较小，现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符合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产生量较小，现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符合
	废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与原环评一致	符合
	收集的粉尘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与原环评一致	符合
	焊渣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与原环评一致	符合
	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产生*	符合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产生量较小，现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符合
*注：原项目生产废水依托浙江福陆阀门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一并委托其进行处置。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44t/a, 氨氮 0.004t/a、总氮 0.014t/a、工业烟粉尘 0.004t/a。原项目已进行总量申购, COD 申购量为 0.044t/a, 氨氮 0.004t/a。根据表 2-12 中企业实际排放量可知, 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要求。

5、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应妥善储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五十二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贮存危险废物, 应当采取符合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确需延长的, 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变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说明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企业投产至今已超一年, 故需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变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说明延长的期限和理由, 且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原项目生产废水依托浙江福陆阀门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原项目与浙江福陆阀门有限公司位于同一园区内, 两厂相隔较近, 通过管道可将生产废水运输至浙江福陆阀门有限公司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浙江福陆阀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福陆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阀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 温环永建〔2022〕72 号)。结合《浙江福陆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阀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州富技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阀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新鸿 HJ 综字第 2212017 号)及业主提供资料, 浙江福陆阀门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年排放量为 146t/a, 原项目生产废水实际排放量为 30t/a, 浙江福陆阀门有限公司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0.1t/h, 可满足浙江福陆阀门有限公司及原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且处理后的水质可满足纳管标准。此举不符合环保要求, 企业应在厂区内自设废水

处理设施以处理生产废水，且在本次扩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前，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不得再运往浙江福陆阀门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p>				
	保护项目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温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西北	388m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安丰村	北	161m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西北	246m	
		规划居住用地	西	383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敏感区。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目标示意图（500m 范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原项目抛丸、打磨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扩建后抛丸、打磨工序成为本次扩建涂装工序的前处理工序，因此应与喷砂粉尘、调漆、喷漆和晾干废气排放一同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规定的相关限值。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所有	40	
	总挥发性有机物	所有	150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臭气浓度 ¹	所有	1000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系物	所有	2.0	企业边界
	臭气浓度 ¹	所有	20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0.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相关标准；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类别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NH ₃ -N	LAS	总磷	总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20	≤8*	≤70*

*注：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70mg/L。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_r	BOD ₅	SS	石油类	总磷（以 P 计）	氨氮	LA _S	总氮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1	≤0.5	≤5（8）*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Leq dB）

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4 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环发[2024]4 号）进行分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贮存或处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
COD_{Cr}、氨氮、VOCs、总氮、工业烟粉尘。根据《2016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
实施计划》（浙环函〔2016〕145号），将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排放是否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根据项目的
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_{Cr}、NH₃-N。另有总
氮、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
[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
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
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
代。温州市2022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
氨氮按1:1进行削减替代。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
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号）文件。
环境质量达标的，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年
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域，故项目新增工业烟粉尘和VOCs均实行等
量削减量替代。

表 3-12 主要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原项 目排 放量	扩 建 项 目 排 放 量	扩 建 后 全 厂 排 放 量	排 放 增 减 量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总 量 控 制 替 代 比 例	替 代 削 减 量	总 量 控 制 替 代 来 源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COD _{Cr}	0.044	0.008	0.052	+0.008	0.052	1:1	0.008	通过有 偿交易 取得
	氨氮	0.004	0.001	0.005	+0.001	0.005	1:1	0.001	
	总氮	0.014	0.002	0.016	+0.002	0.016	/	/	/
	工业 烟粉 尘	0.004	0.022	0.026	+0.022	0.026	1:1	0.022	/

VOCs	0	0.039	0.039	+0.039	0.039	1:1	0.039	/
------	---	-------	-------	--------	-------	-----	-------	---

扩建后全厂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52t/a、氨氮 0.005t/a、总氮 0.016t/a、VOCs0.039t/a、工业烟粉尘 0.026t/a。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2011年，温政令第123号文件）与《温州市建设项目排污权指标核定细则》（温州市环保局，2011年2月），本扩建项目COD_{Cr}、氨氮需进行总量申购。扩建前企业已购买总量为COD_{Cr}0.044t/a、氨氮0.004t/a，且现有排污权仍在有效期内，故企业仅需对本项目新增总量部分进行申购。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施工期环境影响。企业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应当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或出售综合利用。生活污水利用企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加强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噪声控制，减轻噪声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2.1 废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1)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p> <p>本项目油漆废气主要在调配、喷漆和晾干过程中产生，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密闭房中进行。</p> <p>项目喷漆工序主要产生漆雾及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油漆中有机溶剂的挥发，喷涂过程没有附着在工件表面的油漆则会形成漆雾。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后面附录 E 结合本项目工件特点和涂装工艺，确定上漆率按 60%计，故剩余 40%油漆形成漆雾，挥发性有机物按油漆中有机溶剂全部挥发计，故项目喷漆工序的油漆年用量及相关废气产生量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有机溶剂各成分含量占比</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原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取值%</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碳质量含量%</th> <th style="width: 10%;">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稀释剂 0.07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8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丁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酸丁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酸乙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8</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漆 0.35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1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酸丁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17</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原料名称	污染物	取值%	产生量 t/a	碳质量含量%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稀释剂 0.07t/a	二甲苯	60	0.042	90.6	0.0381	丁醇	20	0.014	64.9	0.0091	乙酸丁酯	10	0.007	62.1	0.0043	乙酸乙酯	10	0.007	54.5	0.0038	油漆 0.35t/a	固分	80	0.280	/	/	二甲苯	10	0.035	90.6	0.0317	乙酸丁酯	10	0.035	62.1	0.0217	合计	固分		0.280	/	/	二甲苯		0.077	/	/
原料名称	污染物	取值%	产生量 t/a	碳质量含量%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稀释剂 0.07t/a	二甲苯	60	0.042	90.6	0.0381																																																		
	丁醇	20	0.014	64.9	0.0091																																																		
	乙酸丁酯	10	0.007	62.1	0.0043																																																		
	乙酸乙酯	10	0.007	54.5	0.0038																																																		
油漆 0.35t/a	固分	80	0.280	/	/																																																		
	二甲苯	10	0.035	90.6	0.0317																																																		
	乙酸丁酯	10	0.035	62.1	0.0217																																																		
合计	固分		0.280	/	/																																																		
	二甲苯		0.077	/	/																																																		

	乙酸丁酯	0.042	/	/
	乙酸乙酯	0.007		
	VOCs	0.140	/	/
	非甲烷总烃			0.109

注：①根据非甲烷总烃的规定监测方法，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响应的除甲烷外的气态有机化合物的总和，以碳的质量浓度计。本项目二甲苯分子式为 C_8H_{10} ，分子量为 106 其中碳的分子量为 96，则折算成非甲烷总烃的系数就是 $96/106=90.6\%$ ；（正）丁醇分子式 $C_4H_{10}O$ ，分子量为 74，其中碳的分子量为 48，则折算成非甲烷总烃的系数就是 $48/74=64.9\%$ ；乙酸丁酯分子式 $CH_3COO(CH_2)_3CH_3$ ，分子量为 116，其中碳的分子量为 72，则折算成非甲烷总烃的系数就是 $72/116=62.1\%$ ；乙酸乙酯分子式 $CH_3COOCH_2CH_3$ ，分子量为 88，其中碳的分子量为 48，则折算成非甲烷总烃的系数就是 $48/88=54.5\%$ 。
②表中非甲烷总烃合计的数值为保留三位小数的结果。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密闭喷漆房内设有集气装置，调漆废气与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因此在环评分析中将调漆废气计入喷涂废气中，不单独进行分析；喷涂工序在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根据资料，喷涂工序油漆上漆率按 60%计，故油漆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约 40%在喷涂过程中挥发，60%在后续晾干过程中挥发，晾干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

表 4-2 各工段污染物产量 t/a

工序	漆雾	二甲苯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非甲烷总烃	VOCs
喷漆、调漆	0.112	0.031	0.017	0.003	0.043	0.056
晾干	/	0.046	0.025	0.004	0.065	0.084

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装置处理后与调漆废气、晾干废气一起进入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再通过楼顶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漆雾的净化效率按 95%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80%计，项目喷涂作业时间约为每天 1h，晾干作业时间约为每天 4h，作业天数为 300d/a。喷漆房采用密闭设计，除满足安全通风外，喷漆台的控制风速根据《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要求，干扰气流 $\leq 0.25m/s$ 的情况下，密闭喷漆室控制风速为 $0.38\sim 0.67m/s$ ，本项目控制风速取 $0.5m/s$ ，项目理论风量=喷漆台集气口面积 $2.2m^2$ *控制风速 $0.5m/s$ * $3600s/h=3960m^3/h$ ，考虑风管阻力等因素，本环评建议喷漆房设计风量为 $4500m^3/h$ 。根据《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

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号）附件1-温州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车间采用整体密闭的（如烘干、晾干车间、流平车间等），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h，本项目晾干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尺寸为：长2.6m、宽2.5m、高2.5m，则项目喷漆房理论需要的最小集气风量约为130m³/h，本项目喷漆房设计风量为4500m³/h，满足集气风量要求。

（2）恶臭

企业油漆、稀释剂等物料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具有恶臭，恶臭通过喷漆房密闭加强收集，再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可得到有效净化，因此在保证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的前提下，项目恶臭排放对员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3）喷砂粉尘

本项目喷砂仅对金属件表面存在明显锈迹的部位进行喷砂加工，需要喷砂加工的工件量约占铸钢、锻件的10%，即50.5t/a。喷砂过程中会产生喷砂粉尘，喷砂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中的产污系数。

表4-4 喷砂粉尘产生情况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本项目	
						原料量	产生量
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他金属材料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50.5t/a	0.111t/a

本项目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砂工序在密闭的喷砂机内进行，废气收集率按100%计，处理效率按95%计，喷砂粉尘产生量约为0.111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量约为0.006t/a（保留三位小数）。

表 4-5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风量 (m ³ /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调漆、喷漆、晾干	调漆、喷漆	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	0.1008	0.384	--	90%	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	95%	4500	--	0.019	0.0050
			二甲苯	0.0277	0.106	--			--		0.021	0.0055	
			乙酸丁酯	0.0151	0.058	--			--		0.012	0.0030	
			乙酸乙酯	0.0025	0.010	--			--		0.002	0.0005	
			非甲烷总烃	0.0391	0.149	--			--		0.030	0.0078	
			VOCs	0.0504	0.192	--			--		0.038	0.0101	
	调漆、喷漆、晾干	无组织	颗粒物	0.0112	0.043	--	--	--	--	--	--	0.043	0.0112
			二甲苯	0.0031	0.012	--	--	--	--	--	--	0.012	0.0031
			乙酸丁酯	0.0017	0.006	--	--	--	--	--	--	0.006	0.0017
			乙酸乙酯	0.0003	0.001	--	--	--	--	--	--	0.001	0.0003
			非甲烷总烃	0.0043	0.017	--	--	--	--	--	--	0.017	0.0043
			VOCs	0.0056	0.021	--	--	--	--	--	--	0.021	0.0056
	晾干	有组织 DA002	二甲苯	0.0416	0.035	--	90%	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	80%	4500	--	0.007	0.0083
			乙酸丁酯	0.0227	0.019	--					--	0.004	0.0045
			乙酸乙酯	0.0038	0.003	--					--	0.001	0.0008
			非甲烷总烃	0.0587	0.049	--					--	0.010	0.0117
			VOCs	0.0756	0.063	--					--	0.013	0.0151
		无组织	二甲苯	0.0046	0.004	--	--	--	--	--	--	0.004	0.0046
乙酸丁酯			0.0025	0.002	--	--	--	--	--	--	0.002	0.0025	

			乙酸乙酯	0.0004	0.001	--	--	--	--	--	--	0.001	0.0004
			非甲烷总烃	0.0065	0.005	--	--	--	--	--	--	0.005	0.0065
			VOCs	0.0084	0.007	--	--	--	--	--	--	0.007	0.0084
	合计	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	0.101	0.384	85.38	90%	水喷淋+ 水雾分离 +活性炭 吸附	95%	4500	4.27	0.019	0.005
			二甲苯	0.069	0.140	31.18			6.24		0.028	0.014	
			乙酸丁酯	0.038	0.077	17.01			3.40		0.015	0.008	
			乙酸乙酯	0.006	0.013	2.83			0.57		0.003	0.001	
			非甲烷总烃	0.098	0.198	44.03			8.81		0.040	0.020	
			VOCs	0.126	0.255	56.69			11.34		0.051	0.025	
		无组织	颗粒物	0.011	0.043	--	--	--	--	--	--	0.043	0.011
			二甲苯	0.008	0.016	--	--	--	--	--	--	0.016	0.008
			乙酸丁酯	0.004	0.009	--	--	--	--	--	--	0.009	0.004
			乙酸乙酯	0.001	0.002	--	--	--	--	--	--	0.002	0.001
			非甲烷总烃	0.011	0.022	--	--	--	--	--	--	0.022	0.011
			VOCs	0.014	0.028	--	--	--	--	--	--	0.028	0.014
	喷砂	无组织	颗粒物	0.111	--	--	100%	布袋除尘	95%	--	--	--	0.006
	合计	颗粒物	0.223	--	--	--	--	--	--	--	--	--	0.022
		二甲苯	0.077	--	--	--	--	--	--	--	--	--	0.022
		乙酸丁酯	0.042	--	--	--	--	--	--	--	--	--	0.012
		乙酸乙酯	0.007	--	--	--	--	--	--	--	--	--	0.002
		非甲烷总烃	0.109	--	--	--	--	--	--	--	--	--	0.031
		VOCs	0.140	--	--	--	--	--	--	--	--	--	0.039

注：合计中的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VOCs 均为保留三位小数的结果。表中最大源强均仅指喷漆过程，最大源强由最大喷枪速率*油漆密度*60min*(1-上漆率)*调配后油漆的各组分含量比例得出。晾干过程速率由污染物产生量*1000/工作时间。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类型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DA002	油漆废气排气筒	120°37'21.921"E, 28°4'15.128"N	15	0.3	25		颗粒物		30
							苯系物		40
							乙酸酯类		60
							非甲烷总烃		80
							臭气浓度		1000
							TVOC		150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最大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2	颗粒物	4.27	0.019	0.005
		二甲苯	6.24	0.028	0.014
		乙酸丁酯	3.40	0.015	0.008
		乙酸乙酯	0.57	0.003	0.001
		非甲烷总烃	8.81	0.040	0.020
		VOCs	11.34	0.051	0.02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5
		二甲苯			0.014
		乙酸丁酯			0.008

有组织排放总计	乙酸乙酯	0.001
	非甲烷总烃	0.020
	VOCs	0.025
	颗粒物	0.005
	二甲苯	0.014
	乙酸丁酯	0.008
	乙酸乙酯	0.001
	非甲烷总烃	0.020
	VOCs	0.025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t/a)
1#	调漆、喷漆、晾干	颗粒物	0.011
		二甲苯	0.008
		乙酸丁酯	0.004
		乙酸乙酯	0.001
		非甲烷总烃	0.011
		VOCs	0.014
2#	喷砂	颗粒物	0.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7
		二甲苯	0.008
		乙酸丁酯	0.004
		乙酸乙酯	0.001
		非甲烷总烃	0.011
		VOCs	0.014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
1	颗粒物	0.022
2	二甲苯	0.022
3	乙酸丁酯	0.012
4	乙酸乙酯	0.002
5	非甲烷总烃	0.031
6	VOCs	0.039

注：表中的数值为保留三位小数的结果。

表 4-10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油漆废气排气筒 DA002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44.82	0.202	1	1	发现后立即停止生产，并抢修废气治理设施，正常后方可复产
			二甲苯	18.71	0.084			
			乙酸丁酯	10.20	0.046			
			乙酸乙酯	1.70	0.008			
			非甲烷总烃	26.42	0.119			
			VOCs	34.01	0.153			

注：①净化装置故障后，净化效率按正常净化效率的 50%计。

4.2.1.2 废气排放达标可达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项目喷漆、调漆、晾干废气采用的水帘+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喷砂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对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1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与排放标准对标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达标/超标
油漆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4.27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达标
	苯系物	6.24	40		达标
	乙酸脂类	3.9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8.81	80		达标
	VOCs	11.34	1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能够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4.2.1.3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报告可知：2022 年永嘉县环境空气各项基本污染物指标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项目附近其他污染物（TSP）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161m 的安丰村，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行业整治规范等规定的可行技术，在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的基础上，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2.2 废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扩建后，企业员工人数增加 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d，人员用水量以 50L/d 计，则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约为 75t/a，取产污系数取 0.8，则新增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60t/a。根据类比调查与分析，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指标值分别为 COD_{Cr}500mg/L，NH₃-N 为 35mg/L，总氮为 70mg/L。

(2) 喷漆废水、喷淋废水

1) 喷漆废水

项目喷漆过程中，漆雾随气流吸引至水幕净化，经喷淋净化后，再经水雾分离装置，将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活性炭净化设施处理。由水幕捕捉到的漆雾随水流泻入盛水池，经水泵抽吸过滤，油漆残渣浮于水面，定期更换废水及清理漆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共设置 1 个水幕式喷漆台，喷台水槽尺寸为长 2m，宽 1.1m，深 0.3m，共计 1 个水槽，总容积为 0.66m³，有效容积均按 80% 计，喷漆废水每工作 15 天排放一次（即一年排放 20 次），则喷漆废水产生量约为 10.56t/a。

2) 喷淋废水

项目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拟配套 1 套水喷淋塔，用于处理喷漆、晾干、调漆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废水每 30 天更换 1 次，每次排放废水约为 1.2t，则喷淋废水排放量为 12t/a。

项目喷漆废水及喷淋废水水质类比《温州市盛谊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 PU 鞋底、5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废水实测数据，其中 COD_{Cr} 浓度约为 2878mg/L，氨氮浓度约为 27mg/L，SS 浓度约为 124mg/L。由于喷涂工序相同，均使用溶剂型油漆，且废水更换频次相近，故类比《温州市盛谊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 PU 鞋底、5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数据可行。

另外，总氮、石油类类比同类型项目，总氮浓度约为 50mg/L，石油类浓度约为 3mg/L。

（3）试压废水

本项目新增 3 个试压水槽，尺寸分别为：长 4.5m，宽 3.4m，深 0.25m、长 2.1m，宽 1.2m，深 0.8m、长 1.8m，宽 0.7m，深 0.6m，容积分别为 3.825m³、2.016m³、0.756m³。水槽储水按 80%容积计算。试压废水平均每工作 30 天更换一次，则新增试压废水排放量约为 52.8t/a。根据同类型企业调查分析，试压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800mg/L，氨氮 35mg/L，SS400mg/L，石油类 20mg/L、总氮 50mg/L。

（4）超声波清洗废水

项目工件在加工过程中会带入少量油污，需要对工件进行清洗，去除表面的油污。本项目新增 1 台超声波清洗机，含 1 个水槽，水槽尺寸为长 0.8m，宽 0.8m，深 0.6m，则容量为 0.384m³，储水按 80%容积计算，则一次性储水量约为 0.31m³。超声波清洗废水约每工作 10 天排放一次，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则年废水的排放量约为 9.3/a。工件经超声波清洗后采用清水冲洗，冲洗水量约为 0.05t/d，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则废水的排放量约为 15t/a。综上所述，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4.3t/a。

企业所用环保脱脂剂呈弱碱性，pH 约为 7~8，超声波清洗废水中不含重金属。本项目需要清洗的工件材质（不锈钢、铸钢）、清洗工艺（超声波除油清洗）、废水更换频次与浙江泓源法兰有限公司基本相同，故类比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浙江泓源法兰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除油废水检测的废水水质，超声波清洗废水中 COD_{Cr} 产生浓度为 4130mg/L，氨氮浓度为 4.10mg/L，总氮浓度为 4.38mg/L，SS 浓度约为 193mg/L，石油类浓度约为 8.26mg/L，LAS 浓度约为 2.52mg/L。

此外，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中总磷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

-脱脂”中的产污系数(5.10 千克/吨-原料), 扩建项目环保脱脂剂用量为 0.05t/a, 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4.3t/a, 则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中总磷产生浓度约为 10.49mg/L。

(5) 废水污染物汇总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超声波清洗废水、试压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一同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相关标准) 后纳管, 最终输送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运营阶段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源强核算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废水量(t/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废水量(t/a)	污染物纳管排放			污染物环境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口编号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环境浓度 mg/L	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60	500	0.0300	化粪池	/	60	DW002	500	0.0300	50	0.0030
	氨氮		35	0.0021					35	0.0021	5	0.0003
	总氮		70	0.0042					70	0.0042	15	0.0009
喷漆废水、喷淋废水	COD _{Cr}	22.56	2878	0.0649	芬顿氧化+混凝沉淀	COD _{Cr} 净化效率可达 88%以上，总磷净化效率可达 55%	22.56	DW001	500	0.0113	50	0.0011
	氨氮		27	0.0006					35	0.0008	5	0.0001
	总氮		50	0.0011					70	0.0016	15	0.0003
	SS		124	0.002797					400	0.009024	10	0.000226
	石油类		3	0.000068					20	0.000451	1	0.000023
试压废水	COD _{Cr}	52.8	800	0.0422	芬顿氧化+混凝沉淀	COD _{Cr} 净化效率可达 88%以上，总磷净化效率可达 55%	52.8	DW001	500	0.0264	50	0.0026
	氨氮		35	0.0018					35	0.0018	5	0.0003
	总氮		50	0.0026					70	0.0037	15	0.0008
	SS		400	0.021120					400	0.021120	10	0.000528
	石油类		20	0.001056					20	0.001056	1	0.000053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 _{Cr}	24.3	4130	0.1004	芬顿氧化+混凝沉淀	COD _{Cr} 净化效率可达 88%以上，总磷净化效率可达 55%	24.3	DW001	500	0.0122	50	0.0012
	氨氮		4.10	0.0001					35	0.0009	5	0.0001
	总氮		4.38	0.0001					70	0.0017	15	0.0004
	SS		193	0.004690					400	0.009720	10	0.000243
	石油类		8.26	0.000201					20	0.000486	1	0.000024
	LAS		2.52	0.000061					20	0.000486	0.5	0.000012

	总磷		10.49	0.000255					8	0.000194	0.5	0.000012
合计	COD _{Cr}	159.66	/	0.238	/	/	159.66	/	/	0.080	50	0.008
	氨氮		/	0.005					/	0.006	5	0.001
	总氮		/	0.008					/	0.011	15	0.002
	SS		/	0.02861					/	0.03986	10	0.00100
	石油类		/	0.00132					/	0.00199	1	0.00010
	LAS		/	0.00006					/	0.00049	0.5	0.00001
	总磷		/	0.00026					/	0.00019	0.5	0.00001

注：上表中污染物合计的 COD_{Cr}、氨氮、总氮数值为保留三位小数的结果，上表中污染物合计的 SS、石油类、总磷、LAS 的数值为保留五位小数的结果。废水部分指标产生浓度低于纳管标准，保守计算，纳管量均按纳管标准浓度限值计算。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地理坐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限值 / (mg/L)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20°37'20.971"E, 28°4'17.202"N	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氨氮	5
									总氮	15
									SS	10
									石油类	1
									LAS	0.5
									总磷	0.5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0°37'21.981"E, 28°4'15.272"N	COD _{Cr}	50	
								氨氮	5	
								总氮	15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2		石油类		20
3		SS		400
4		LAS		20
5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6		总磷		8
7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70
8	DW002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9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10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70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3	化粪池	化粪池	是	DW002	是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氨氮									
		总氮									
2	喷漆废水、喷淋废水、试压废	COD _{Cr}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2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芬顿氧化+混凝沉淀	是	DW001	是	废水总排放口
		氨氮									
		总氮									
		SS									

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石油类									
	LAS									
	总磷									

4.2.2.2 废水排放达标可达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5，本项目生产废水一同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废水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137.36t/a，单次最大排放量约为 9.9t/次，其废水排放周期为 1 次/30 天。原项目现实生产废水委托浙江福陆阀门有限公司处理，本次扩建项目应一并整改，应建设处理能力匹配的废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生产废水。结合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137.36）及排放周期（喷漆废水 1 次/15 天，喷淋、试压废水 1 次/30 天，超声波清洗废水 1 次/10 天，超声波冲洗废水 1 次/天），本项目建议设置 0.15t/h 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设施，可满足处理要求。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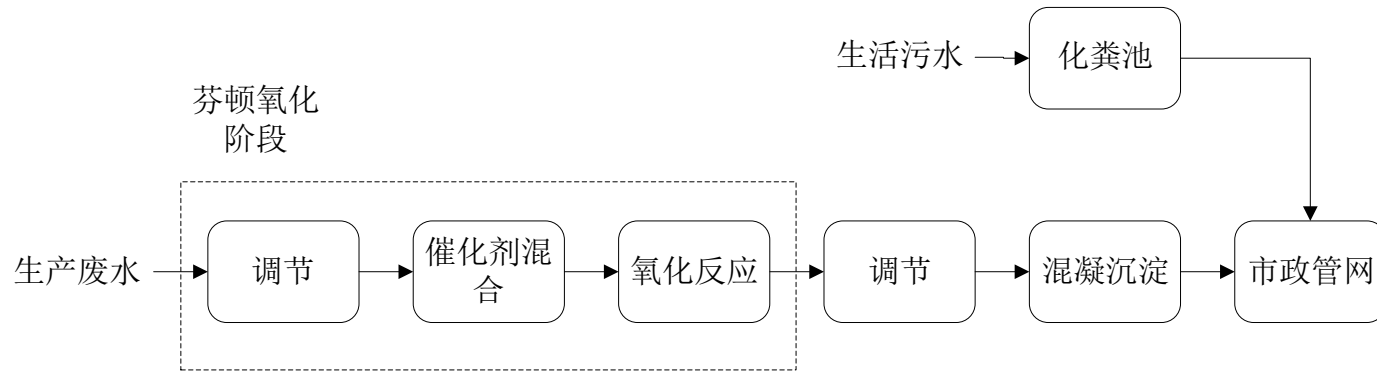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图

根据《芬顿氧化法废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095-2020），应通过投加浓硫酸或稀硫酸来调整废水的 pH 值，

pH 值宜控制在 3.0~4.0。然后添加催化剂，可采用硫酸亚铁，在催化剂混合池完成催化剂混合；然后进入氧化反应池进行氧化反应，氧化剂一般采用氧化氢溶液，氧化阶段利用强氧化剂氧化分解水中有机污染物，是一种典型的化学处理方法，即过氧化氢与亚铁离子的结合，它具有极强的氧化能力，特别适用于生物难降解或一般化学氧化难以奏效的有机废水；氧化完毕后进行调节进行 pH 调节，通过添加碱液（如氢氧化钠、碳酸钠溶液等）调至中性，并投加混凝剂或助凝剂（如 PAC、PAM 等），进行混凝沉淀，完成固液分离。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对于处理成分复杂，难以生物降解的生产废水，有良好的效果，具有去除率高、设备简单、占地面积小、操作方便、不产生二次污染等优点，适合于废水产生量小的企业。根据类比同类废水处理工艺水质数据及参考《Fenton-混凝沉淀-接触氧化工艺处理涂装废水》（李学勤，净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台州，317605），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废水对 COD_{Cr} 综合处理效率均可达 90%以上；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脱脂清洗废水采用化学混凝沉淀工艺对 TP 去除效率为 85%，可满足处理需求。

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备，生活污水仅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4.2.2.3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永嘉县莱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浙江潘氏阀门有限公司内 1 层），属于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相应纳管标准后可纳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为 50000t/d，采用处理工艺为粗细格栅+旋流沉沙池+初沉池+改进型 SBR+

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工艺。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平台的监控数据，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03 日出水口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现状运行情况良好。故本项目废水可依托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1 噪声污染源核算

(1) 噪声污染源

企业噪声源调查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6 扩建项目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及预测参数（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永嘉县莱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厂区	环保设施风机 1#	/	27.9	-5.8	15	80	减振、消声	昼间 2400
2		水泵	/	6.7	17.9	15	80	减振、消声	昼间 2400
注：表中坐标以原有厂区厂界中心（120.622261°，28.07110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	浙江潘氏阀门有限公司内 1 层厂区	环保设施风机 2#	/	8	17.3	1.2	80	减振、消声	昼间 1200
注：表中坐标以扩建项目厂界中心（120.622505°，28.07067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7 项目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及预测参数（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永嘉	车床 11	/	80	减振	-14	-10	1.2	10.7	67.8	昼间 2400	26	41.8	1m

	县莱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厂区	2	钻床5	/	80	4.1	-2.2	1.2	14.5	67.7	昼间2400	26	41.7	1m
		3	台钻2	/	80	0	16.6	1.2	1.2	70.6	昼间2400	26	44.6	1m
		4	数控车床27	/	80	-25.8	-0.3	1.2	1.7	69.4	昼间2400	26	43.4	1m
		5	切割机1	/	80	-4.5	15.4	1.2	1.3	70.3	昼间2400	26	44.3	1m
		6	加工中心7	/	80	-4.5	-18	1.2	1.1	71.0	昼间2400	26	45.0	1m
		7	倒角机1	/	80	4.6	-5.5	1.2	11.2	67.8	昼间2400	26	41.8	1m
		8	液压机2	/	80	-9.6	14.1	1.2	1.4	70.0	昼间2400	26	44.0	1m
		9	磨光机2	/	80	7.6	-8.2	1.2	7.9	67.8	昼间300	26	41.8	1m
		10	砂轮机	/	75	6.5	-8.4	1.2	7.9	62.8	昼间300	26	36.8	1m
		11	抛丸机1	/	75	12.8	-14	1.2	1.0	66.4	昼间2400	26	40.4	1m
		12	试压机5	/	70	-20.4	10.1	1.2	2.7	58.4	昼间2400	26	32.4	1m
		13	空压机3	/	85	-28.7	9.5	1.2	1.4	75.0	昼间2400	26	49.0	1m

14		超声波清洗机 3	/	80		8.7	18.2	1.2	1.7	69.4	昼间 2400	26	43.4	1m
15		电焊机 3	/	70		-16.7	-18.4	1.2	3.5	58.2	昼间 2400	26	32.2	1m
16		打标机 2	/	70		1.1	11.3	1.2	6.6	57.8	昼间 2400	26	31.8	1m
注：表中坐标以原有厂区厂界中心（120.622261°，28.07110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17	浙江潘氏阀门有限公司内 1 层厂区	喷漆房 1	/	70	减振	8.4	10.4	1.2	1.2	61.4	昼间 1200	26	35.4	1m
18		喷砂机 3	/	75		8	16.1	1.2	0.7	68.9	昼间 300	26	42.9	1m
19		钻床 1	/	80		10.5	-3	1.2	1.3	71.2	昼间 2400	26	45.2	1m
20		试压机 3	/	70		11.5	-8	1.2	1.2	61.4	昼间 2400	26	35.4	1m
注：表中坐标以扩建项目厂界中心（120.622505°，28.07067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预测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采取减振和通过建筑外墙、厂房阻挡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最大预

测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8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 (A)		噪声现状值 /dB (A)		噪声标准 /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dB (A)		较现状增量 /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永嘉县莱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厂区	东厂界	--	--	--	--	65	--	54.3	--	--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5	--	55.2	--	--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5	--	59.4	--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5	--	59.6	--	--	--	--	--	达标	--
5	浙江潘氏阀门有限公司内 1 层厂区	东厂界	--	--	--	--	65	--	60.3	--	--	--	--	--	达标	--
6		南厂界	--	--	--	--	65	--	57.9	--	--	--	--	--	达标	--
7		西厂界	--	--	--	--	65	--	39.6	--	--	--	--	--	达标	--
8		北厂界	--	--	--	--	65	--	60.7	--	--	--	--	--	达标	--

注：企业拟在本次扩建项目建设时对全厂生产设备布局进行调整，故本环评将根据扩建后全厂生产设备布置情况进行整体预测。

由上表可知：待扩建项目投产后，企业全厂厂界的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企业扩建后生产设备噪声严格落实本环评中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经距离衰减、实体墙隔声后对周边声环境贡献值较小，即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夜间不生产，因此对夜间噪声不作评价。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吸附 VOCs 而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中 VOCs 去除量约为 0.101t/a，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活性炭吸附剂的吸附效率为 15%，则饱和吸附状态下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774t/a（含吸附的 VOCs）。油漆废气中 VOCs 最大初始浓度为 56.69mg/m³，集气风量为 4500m³/h，本环评建议选用高碘值活性炭（800mg/g 以上），参考《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文件中的附件一，建议活性炭装填量为 0.5t，则每年约更换 4 次（设备平均每运行 3 个月更换一次），满足该文件规定的“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要求。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101t/a。

②废包装桶：项目油漆、稀释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空桶，油漆、稀释剂使用量约为 0.42t/a，每桶按 25kg 计，空桶均按 1kg/个计，则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7t/a。

③漆渣：漆渣主要为喷漆被收集处理沉降下来的漆雾。项目漆雾产生量约为 0.112t/a，漆雾收集效率为 90%，净化效率均为 95%，含水率以 30%计，则漆渣产生量约为 0.137t/a。

④污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会产生一定量污泥，产生系数为生产废水处理量的 0.3%，本项目新增需处理的生产废水量为 99.66t/a，污泥含水率以 70%计，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0.997t/a。

⑤废过滤棉：项目喷漆废气治理前道工序采用水喷淋+水雾分离，运行过程中需要定期对过滤棉进行更换，根据类比同规模企业，本项目废过滤棉年产生量约为 0.05t/a。

⑥废机油：项目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通过机油进行机械维护，机油沾染一定金属杂质后作为废机油处理，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

⑦废油桶：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机油规格按 100kg/桶计，废油桶重量按 10kg/个计，根据机油使用量，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

⑧收集的粉尘：主要由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喷砂粉尘，其产生量约为 0.105t/a。

⑨废金刚砂：项目喷砂过程中需要使用到金刚砂，金刚砂需要定期更换，其产生量约为 0.1t/a。

4.2.4.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单位: t/a

序号	产生环节	副产物名称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属性	年度产生量 (t/a)
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2.101
2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固态	有机物、金属	危险废物	0.017
3	喷漆	漆渣	半固态	有机物	危险废物	0.137
4	废水处理	污泥	半固态	污泥、有机物	危险废物	0.997
5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固态	有机物	危险废物	0.05
6	机械维修	废机油	液态	机油	危险废物	0.1
7	机械维修	废油桶	固态	机油、金属	危险废物	0.01
8	废气处理、地面清扫	收集的粉尘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105
9	喷砂	废金刚砂	固态	金刚砂	一般固废	0.1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一般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	固态	有机物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101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固态	有机物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17
3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	半固态	有机物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137
4	污泥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	半固态	污泥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997
5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固态	有机物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5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	液态	机油	T, I	委托资质的单位处置	0.1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	固态	机油	T, I	委托资质的单位处置	0.01

8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SW59, 900-099-S59	固态	/	/	外售综合利用	0.105
9	废金刚砂	一般固废	/	SW59, 900-099-S59	固态	/	/	外售综合利用	0.1

表 4-21 扩建后全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永嘉县莱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厂区 3F	5m ²	包装桶盛放	1.1	半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03	
3		漆渣	HW12, 900-252-12			包装桶盛放	0.07	
4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包装桶盛放	0.03	
5		污泥	HW12, 900-252-12			包装桶盛放	0.8	
6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包装桶盛放	0.15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02	
8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包装桶盛放	0.3	

4.2.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存储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防渗、防雨处理，加强对项目一般固废的回收情况进行监督，严格管理，防止其随意倾倒，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的委托处理、处置单位及时清运。

项目设置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分区存储，并设有导排设施。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要求，对于其收集、贮存和外运等，采取以下措施：

①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委外处置，在未处置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

②危废仓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要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做好防渗，张贴警示标识。

③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废物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定期报告。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⑦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⑧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⑨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总之，按照上述规定对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后，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防渗原则

(1) 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 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3) 污染监控体系

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4) 应急响应措施

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污染防治分区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机油、油漆、稀释剂等，结合地下水导则，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如下分区防渗要求：

(1) 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消防废水等截流措施。

(2) 加强厂区生产装置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具体如下：

①提升生产装置水平，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②地面要做好防水、防渗漏措施。

③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库等区域要做好防腐蚀、防渗漏措施。

④防止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

⑤排水沟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

⑥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埋地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

⑦制订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1）非污染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区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2）一般污染防治区

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3）重点污染防治区

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扩建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废气、喷砂粉尘、等，经采取环评提出的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油漆、稀释剂位于喷漆房，生产废水位于喷漆房、清洗区、试压区、废水处理区域，正常工况下，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事故工况下，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如下表。

表 4-2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	潜在污染途径	主要污染物
油漆、稀释剂、机油、危险废物	转运、储存过程中原料桶泄露、危废储存泄露	油漆、稀释剂、机油转运过程中发生泄露，以地面漫流形式渗入周边土壤	油漆、稀释剂、机油
喷漆房、废水处理设施、清洗设备	生产过程中废水泄露	废水以地面漫流形式渗入周边土壤；以及防渗措施不到位，地面漫流形式以及垂直入渗	生产废水（石油烃类等）

本次将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车间设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等均设置为简单防渗区，污染易于控制，且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等，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地面硬化即可。分区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0×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10 ⁻⁷ 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4.2.6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使用、储存，项目运行期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1）风险调查

经现场调研，企业生产原料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油漆、稀释剂、机油、乳化液、危险废物，其主要风险成分在厂区内的存在量见下表。

表 4-24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q	CAS 号
1	二甲苯	喷漆房	0.04	1330-20-7
2	丁醇	喷漆房	0.01	71-36-3

3	乙酸丁酯	喷漆房	0.015	123-86-4
4	乙酸乙酯	喷漆房	0.005	141-78-6
5	机油	仓库	0.1	/
6	乳化液	仓库	0.2	/
7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2.5	/

注：①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按各危险废物贮存能力之和计。

表 4-25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存在总量

序号	危险源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二甲苯	1330-20-7	0.04	10	0.004
2	丁醇	71-36-3	0.01	10	0.001
3	乙酸丁酯	123-86-4	0.015	50	0.0003
4	乙酸乙酯	141-78-6	0.005	10	0.0005
5	机油	/	0.1	2500	0.00004
6	乳化液	/	0.2	50	0.004
7	危险废物	/	2.5	50	0.050
项目 Q 值Σ					0.05984

注：①乙酸丁酯、乳化液、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2）风险物质及风险源情况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使用、储存，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经现场调研，本次企业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油漆、稀释剂、危险废物等，主要分布于仓库、喷漆房、危废仓库，这些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大气环境；危险废物的暂存可能造成泄露，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土壤、地下水环境。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对风险原料、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喷漆房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④在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也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按性质的不同，事故污水可以分为消防污水、生产区的生产废水和危险废物的泄漏物料。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水量为 137.36t/a，全厂单次更换的最大水量为 9.9t，建议企业厂区内设置不小于 10m³的事故应急池，可以满足一次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蓄水能力。

企业落实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4.2.7 碳排放量核算

根据文件精神，本次评价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浙江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18 年修订版）》、《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 号）和《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 号）对项目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影响分析。

（1）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

以企业法人或视同法人的独立单位为边界，核算其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生产系统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检验、机修、库房、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

（2）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范围根据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和《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燃料燃烧排放：燃料在氧化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②过程排放：在生产、废弃物处理处置等过程中除燃料燃烧之外的物理或化学变化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

③购入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企业消费的购入电力、热力所对应的电力、热力生产环节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3）温室气体排放计算方法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附录二，项目温室气体排放计算式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式中：

$E_{\text{总}}$ ：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

$E_{\text{燃料燃烧}}$ ：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tCO₂；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tCO₂；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tCO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仅含电力购入，不涉及燃料燃烧、工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及热力购入，仅对购入电力说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产生的CO₂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D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为企业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MWh、GJ；

$EF_{\text{电力}}$ 、 $EF_{\text{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CO₂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tCO₂/MWh和tCO₂/GJ。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确定，企业全厂年耗电量约为260MWh。电力供应的CO₂排放因子等于企业生产场地所属电网的平均供电CO₂排放因子，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中参考值，取0.7035吨CO₂/MWh。

则本项目 $E_{\text{电和热}}$ 年排放量约为182.9tCO₂。

综上所述，本项目温室气体年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电和热}} = 182.9\text{tCO}_2$$

（4）碳排放强度分析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附录二，项目评价指标计算式如下：

①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Q_{\text{工总}}$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₂/万元；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工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②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Q_{\text{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tCO₂/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产量}}$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③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₂/t 标煤;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₂;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 (以当量值计), t 标煤。

本次扩建仅增加喷砂、喷漆等工艺, 企业产能保持不变, 故碳排放按照扩建后全厂情况进行核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80t 阀门, 年生产总值为 530 万元, 则企业全厂碳排放绩效核算见下表。

表 4-26 项目碳排放绩效核算一览表

类别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 ₂ /万元)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 ₂ /t 标煤) *	单位产品碳排放 (tCO ₂ /t 产品)
建设项目	0.345	5.724	0.315

注: *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中表 A.2 电力和热力折标准煤系数 (参考值): 电力 (当量值) 0.1229kgec/(kW·h), 对单位能耗碳排放进行折算。

根据以上分析, 企业全厂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₂/万元) 符合《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 (试行)》附录六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中“其他制造业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36tCO₂/万元”要求。由于目前尚无“十四五”地市碳强度下降目标, 且企业全厂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符合附录六要求, 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企业碳排放绩效符合国家及省级碳排放强度基准要求。

由于目前国家未下达浙江省“十四五”末考核年碳排放强度, 浙江省也未下达地市“十四五”末考核年碳排放强度, 即无法获取设区市“十四五”末考核年碳排放强度数据, 可暂时不进行分析评价。所以本次不对企业所在设区市碳排放强度考核的影响进行分析。

根据编制指南, 无法获取达峰年落实到设区市年度碳排放总量数据时, 可暂时不核算 β 值, 因此对碳达峰的影响暂不做分析。

(5) 节能减排措施及建议

建议企业从以下方式进行节能降耗:

①加强生产管理, 减少资源浪费。

②积极采用先进的绿色生产工艺，从源头上降低资源消耗。

③提高员工节能减排的环保意识，节约用电。

④按照开源、降耗、节能、增效的原则，利用好新能源和技术创新，以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等辅助管理手段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

4.2.8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实施后需进行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7 排污单位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抛丸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油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表 4-28 排污单位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苯系物、颗粒物、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表 4-29 排污单位废水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废水总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石油类、SS、LAS、总磷	1 次/半年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月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表 4-30 排污单位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1 次/季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抛丸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DA002 油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装置处理后同晾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15m 油漆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二甲苯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TVOC				
	厂界	颗粒物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甲苯	/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乙酸丁酯	/	/	
		乙酸乙酯	/	/	
		非甲烷总烃	/	/	
臭气浓度		/	/		
车间外,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企业总排放口	COD _{Cr}	生产废水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石油类			
		LAS			
		SS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降噪及消声措施，同时车间采用密闭、减少门窗开启等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②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采用防腐处理，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做好标牌、标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做好台账记录。具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p> <p>③废包装材料、焊渣、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金刚砂、废钢丸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对主要产生废气污染物的生产设施采取密闭或半密闭式集气并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对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控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车间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熟悉操作设备和流程，杜绝火灾等事故的发生；</p> <p>②加强原材料管理，特别是油漆、稀释剂、机油等物料的管理；</p> <p>③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p> <p>④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p> <p>⑤加强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做好场地防渗及危险废物密闭贮存措施。</p> <p>⑥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使得发生事故时能第一时间作出相应。</p> <p>⑦设置不小于10m³事故应急池，并确保事故废水可自流导入。</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要求企业做好VOCs物料（主要为油漆、稀释剂等）管理台账、废气运行设施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p> <p>②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p> <p>③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p> <p>④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取得排污许可，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六、结论

浙江富技阀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永嘉县莱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浙江潘氏阀门有限公司内 1 层），项目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环评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大众阀门集团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工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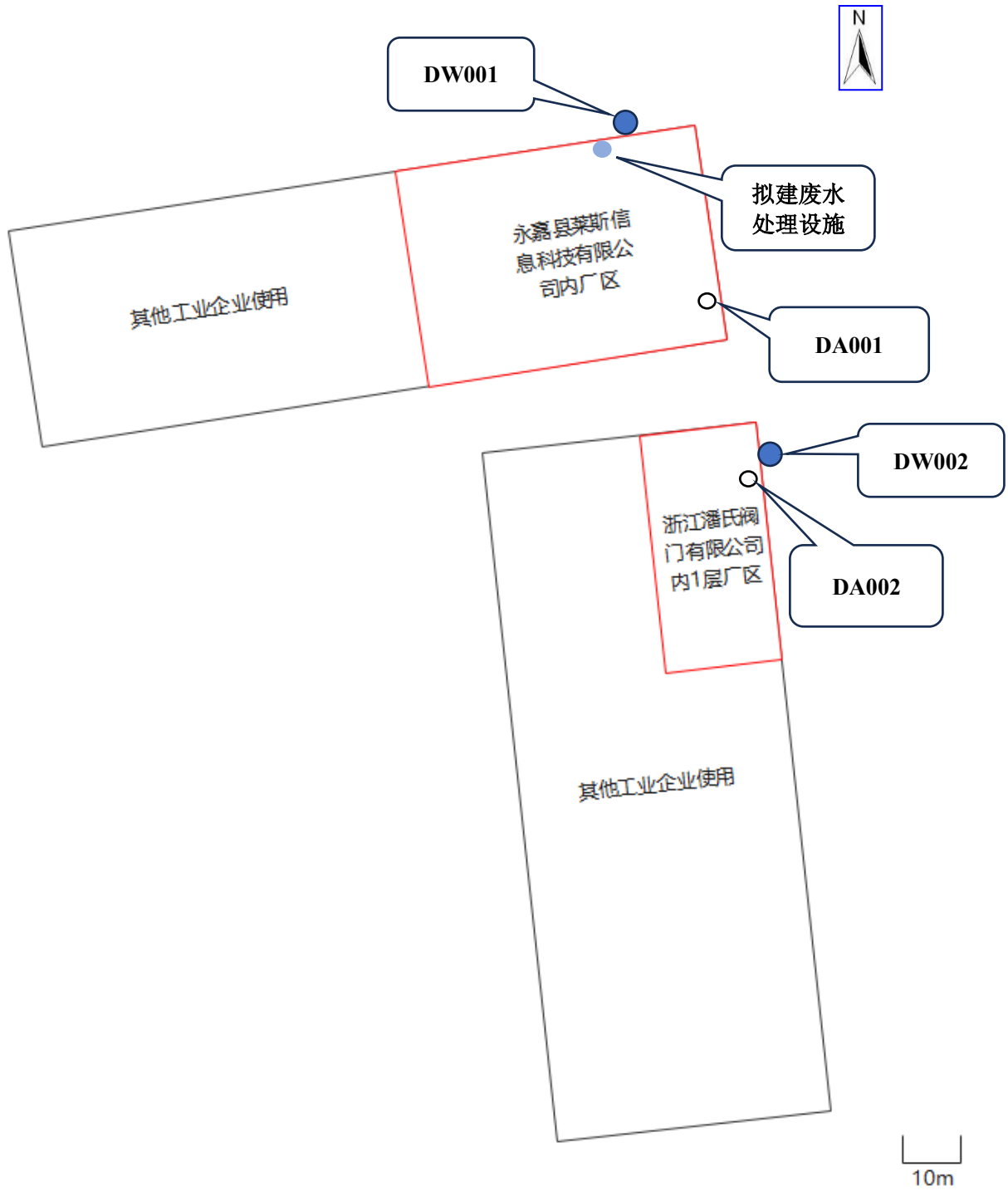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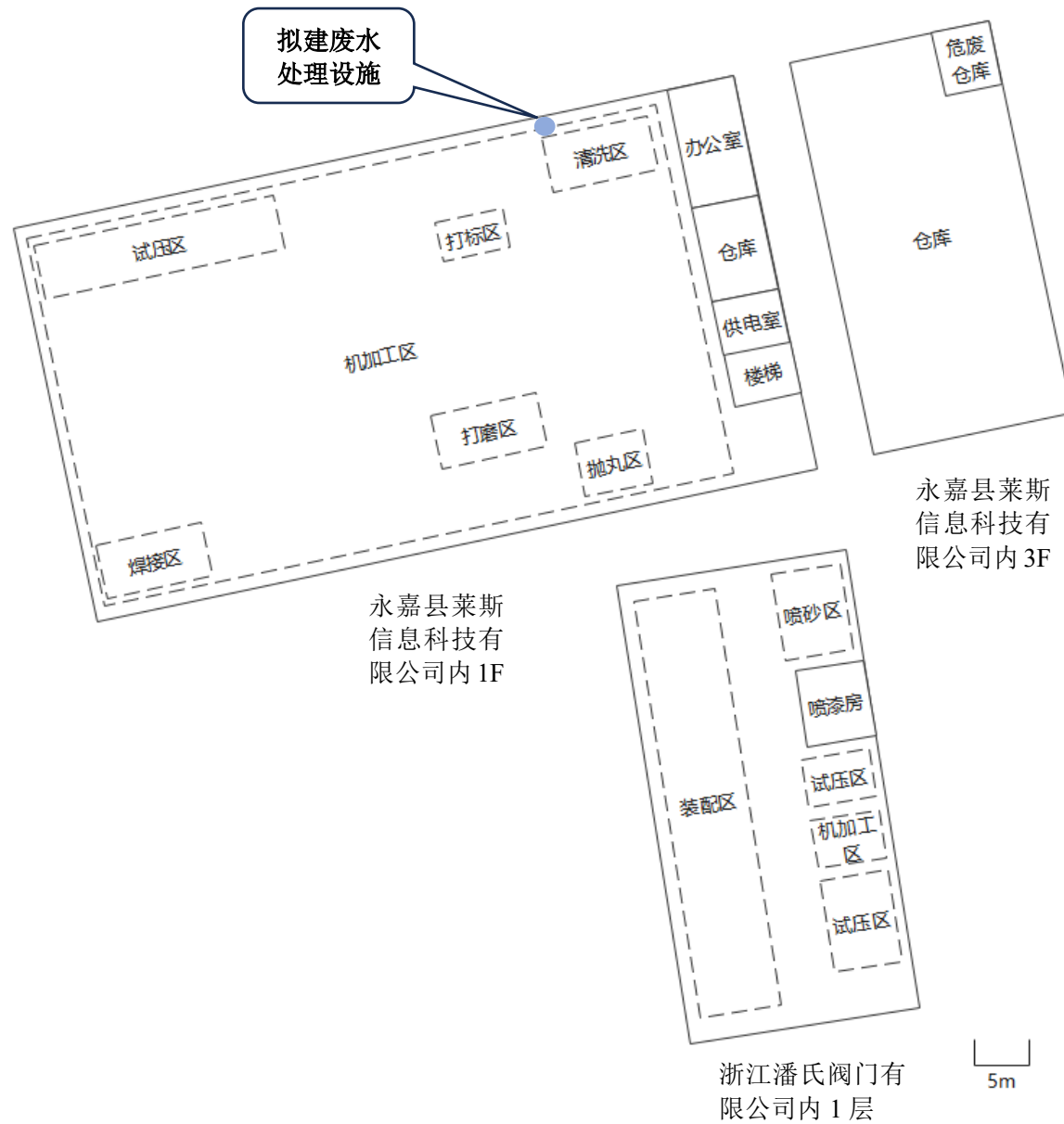
停车场及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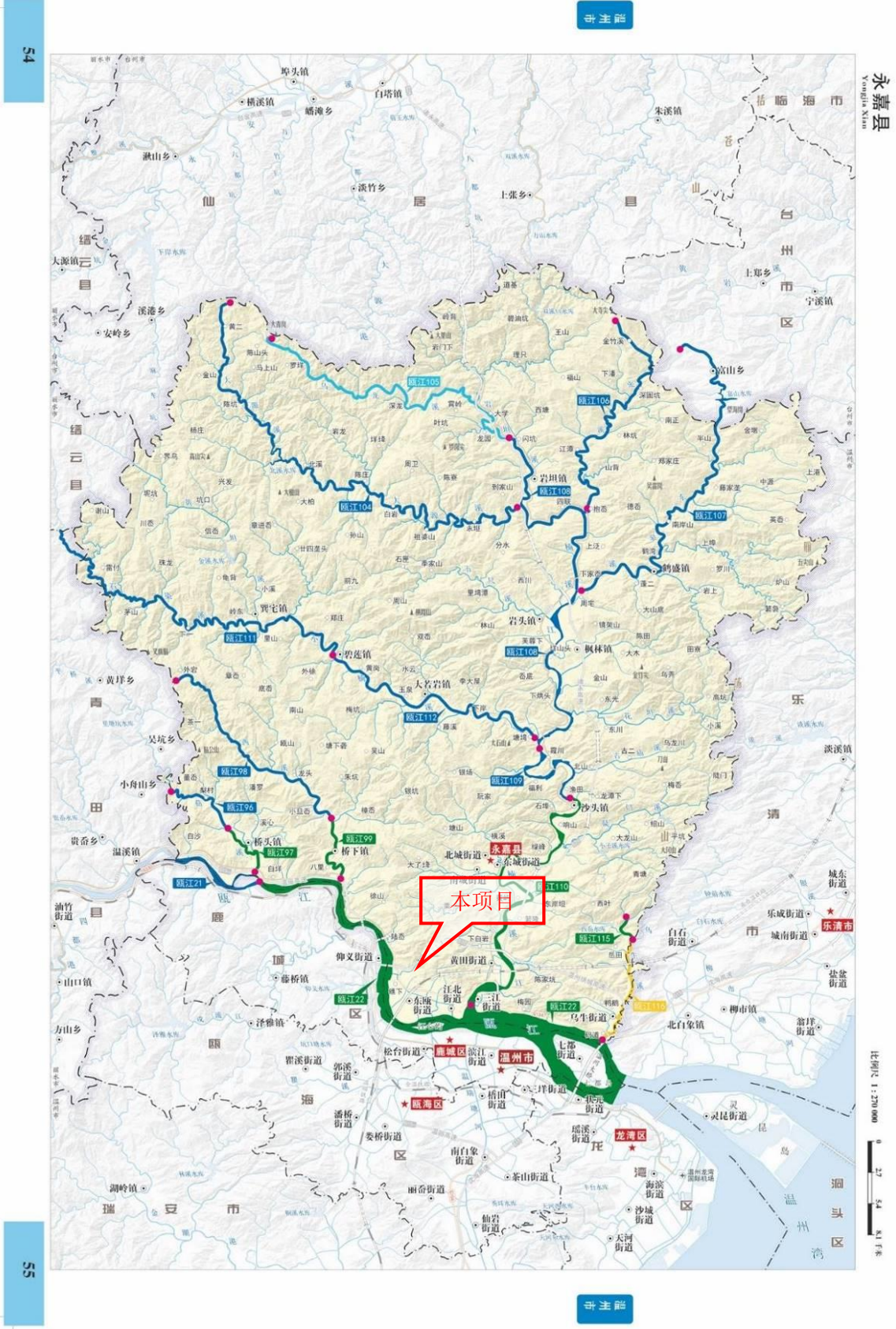
浙江浙东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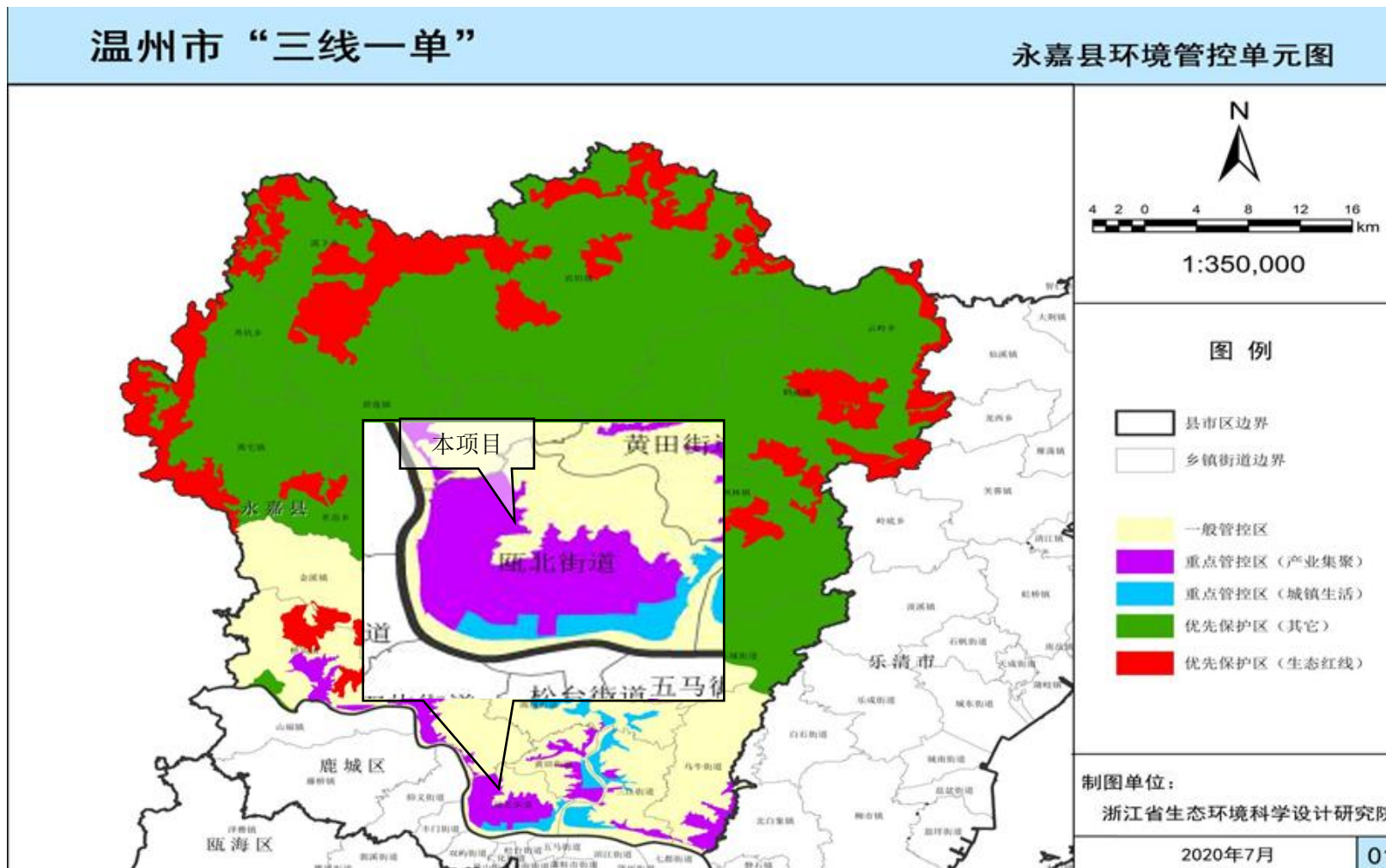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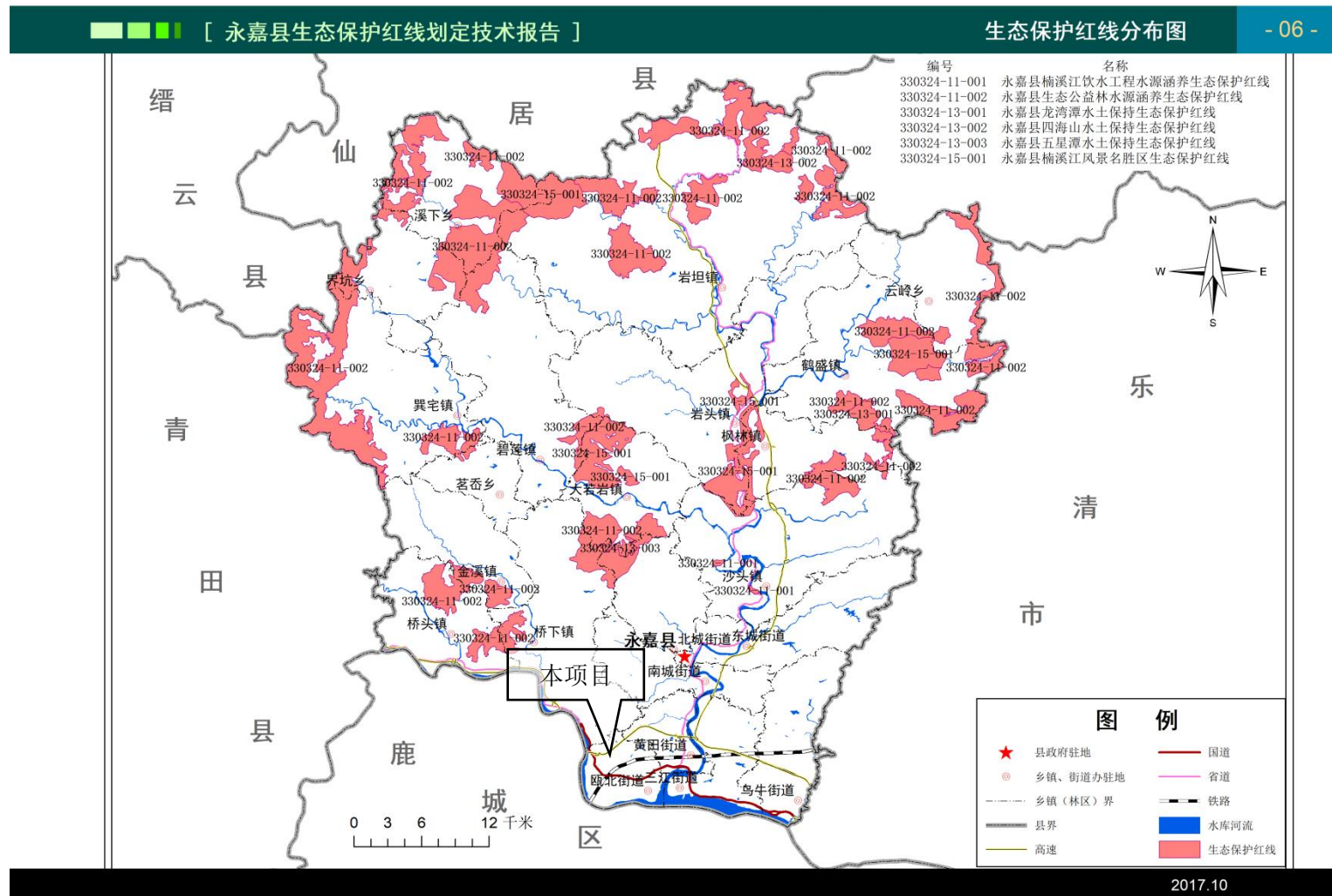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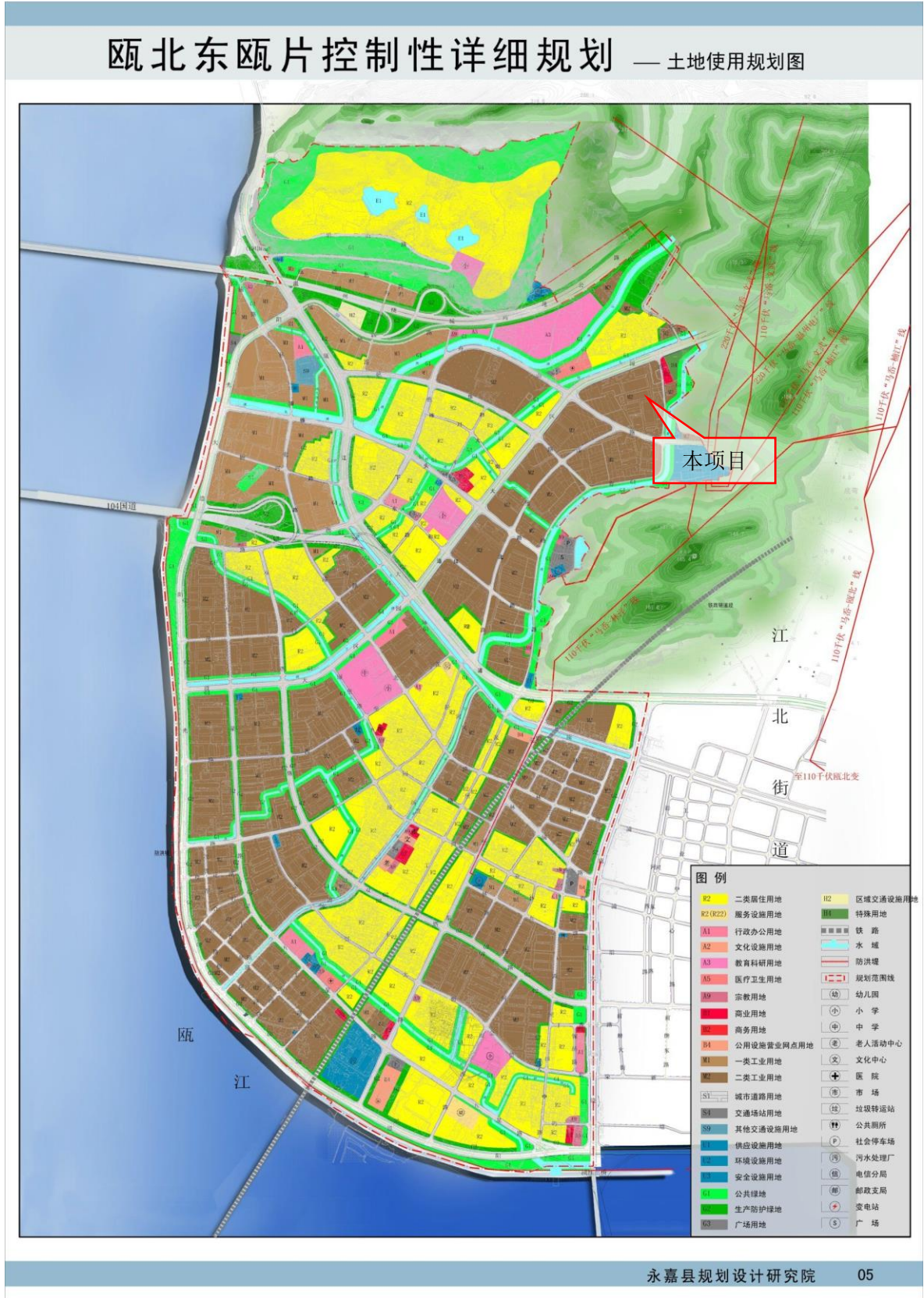
附图 6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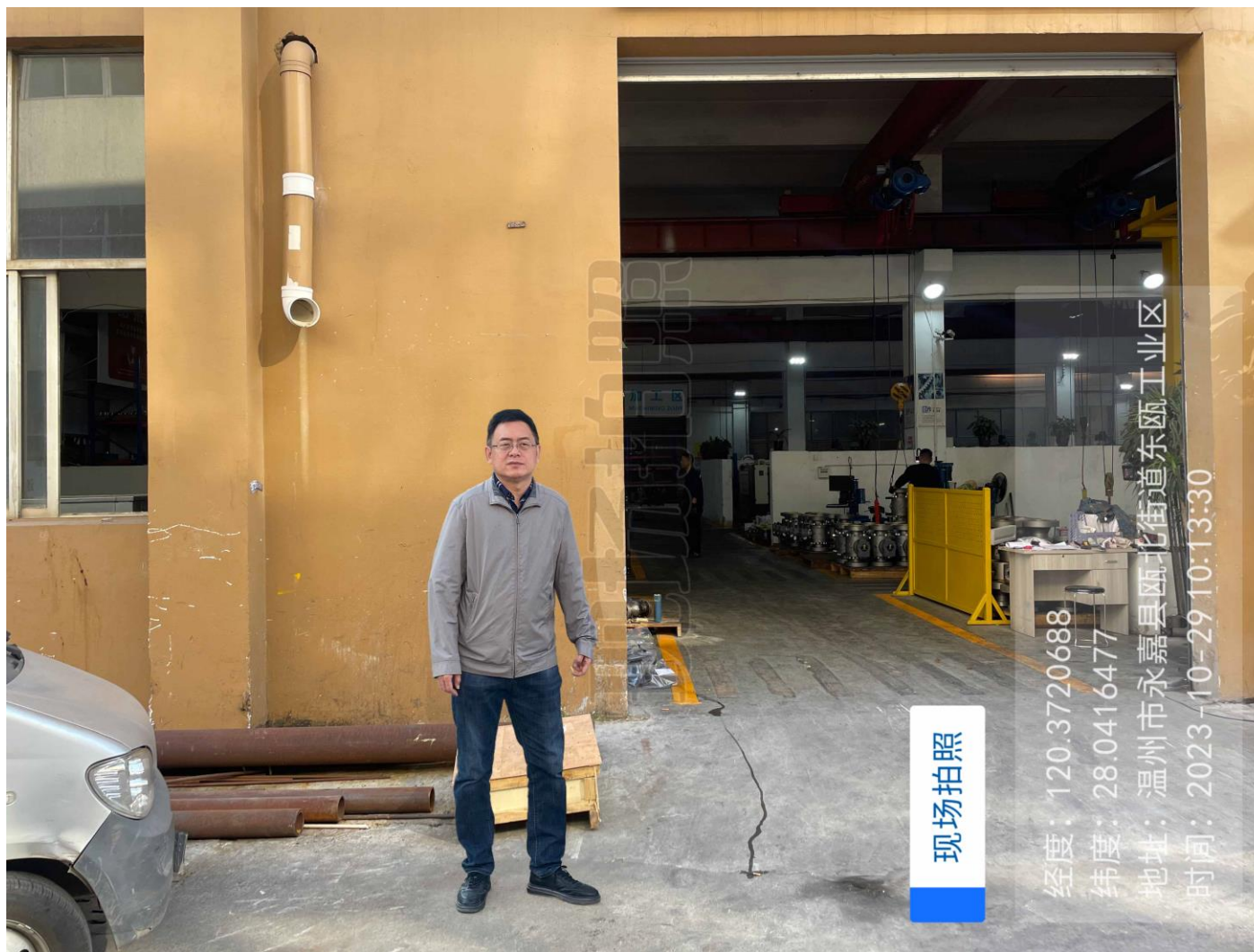
附图 7 生态保护红线



附图 8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



附图 9 环评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591790031U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富技阀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王文鑫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 (永嘉县莱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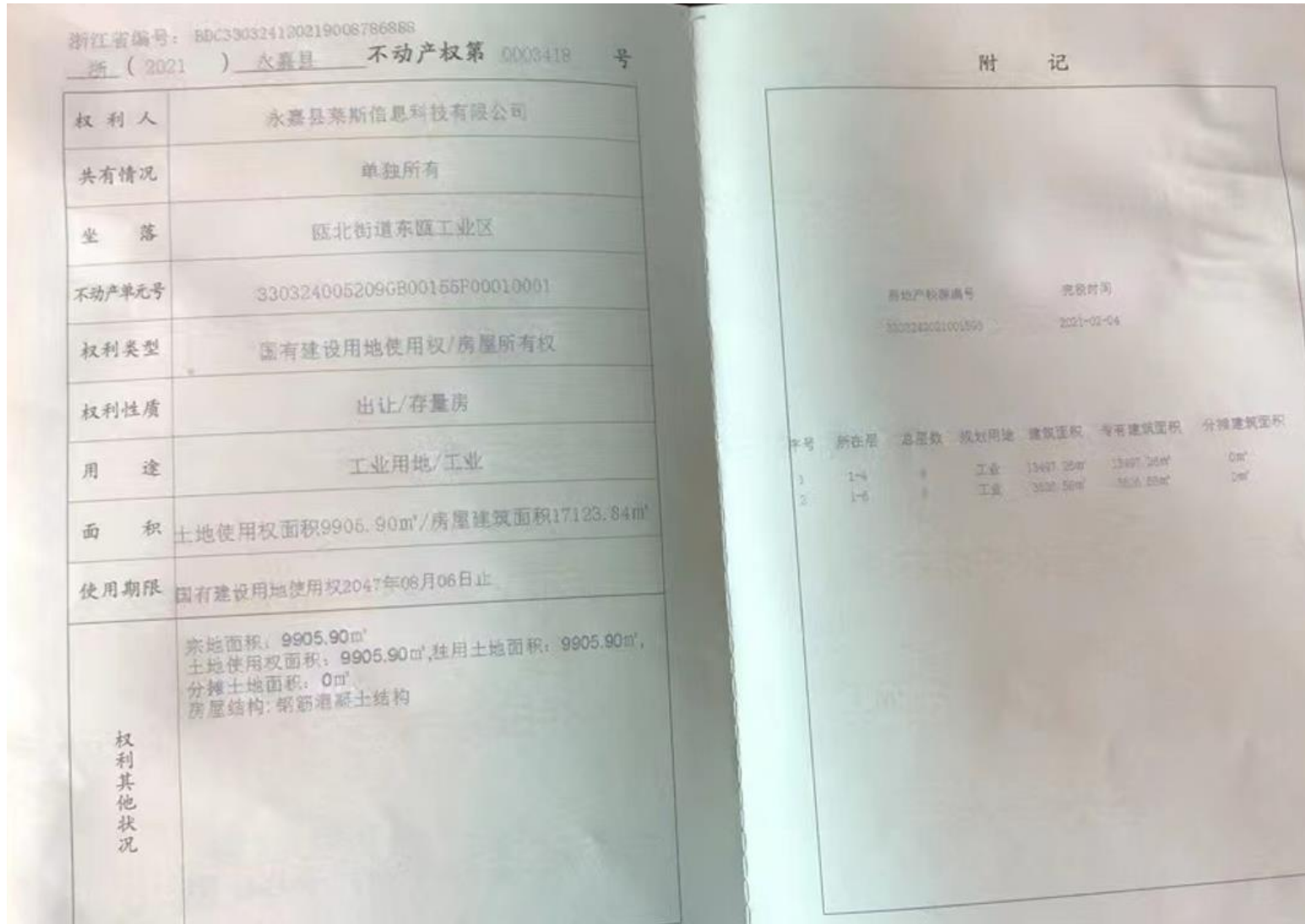
2023年05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企业名称变更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公章刻制备案			
2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气动执行器、电动执行器、液压执行器、五金工具、阀门及配件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 更多	2023年5月22日
2	名称变更 (字号名称、集团名称等)	温州富技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富技阀门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3	其他事项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公章刻制备案,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023年5月22日
4	章程备案			2023年5月22日
5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姓名: 王文鑫;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姓名: 王妙琼;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收起	姓名: 王文鑫;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姓名: 王妙琼;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收起	2023年5月17日
共查询到 13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 末页				

附件3 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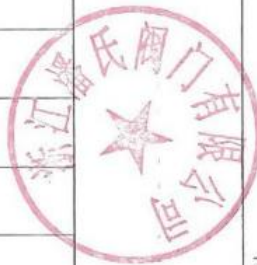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 EDC33032-1-1020900-302132

浙(2020)永嘉县不动产第0007008号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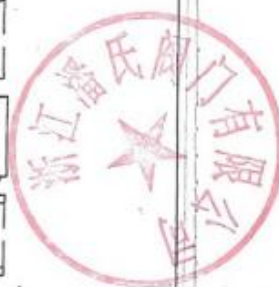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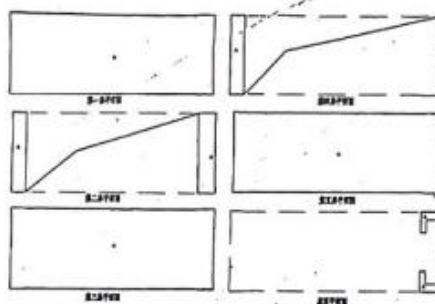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浙江潘氏阀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阮街道安丰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4005209GB00160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工业用地/生产车间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2168.3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4092.6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7年08月07日起2047年08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12168.30m ² 土地使月权面积: 12168.30m ² ,独月土地面积: 12168.30m ² 分摊土地面积: 0m ²



与地产权证号		宗地号				
33032400520902001		2009-01-03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6	6	生产车间	4032.59m ²	4032.59m ²	0m ²
2	1-3	3	生产车间	19709.95m ²	19709.95m ²	0m ²

附图页

永嘉县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簿附图骑缝章(1)



房屋坐落: 东瓯街道安丰村

总建筑面积: 19209.95平方米 其中众用分摊面积:

测绘单位: 永嘉县房地产测绘队

房屋属性: 3052009

丘号: 8-02B36-0-253-2

比例尺: 1:6400

附件 4 租赁合同

永嘉县莱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厂区

车间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永嘉县莱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温州富技阀门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用途。1.1甲方将位于甲方位于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区安丰行政村一楼(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租赁物面积为一楼2000平方米。3楼700平方米。共2700平米房产证编号:BDC330324120219008786888 房产证永嘉县字第00034180

1.2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暂为2年,即从2022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

2.2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一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一个月租金。租金一律收取现金,在签订合同一周内付清,并给乙方三联收条。

2.3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第三条: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3.1租金

甲乙双方约定为25万元整,一年一付,由乙方在每年房租到期前15天付清下一年租金给甲方。

3.2其他费用:租赁期间,由乙方产生的电费,水费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场所的维修,建设:4.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4.2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3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改变甲方车间设施,如必须改变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执行,乙方租赁期间须做好消防安全,不得在租赁场所烧饭住宿,并自行购买好消防器材,定期检验,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

4.4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租赁物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免责条款: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政府征用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或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延期履行理由的公证机关证明文件或其他有力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六条:合同的终止: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退还甲方。

第七:适用法律,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协议书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浙江潘氏阀门有限公司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温州富技阀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温州市城镇房屋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平等、自愿协商，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 一、 租赁地址：乙方租用甲方位于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区安丰工业园厂房内，租用车间一楼面积约 885m²，厂棚面积约 355m²。
- 二、 租期及租金：从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止。租金单价一楼为 39.m²/月、厂棚为 30m²/月，年租金共计 541980.0 元（不含税）。若甲方车间和延期以实际日期为准。
- 三、 租金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前已收乙方定金 10 万元，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乙方支付 10 万元，余下租金 391980 元（含 5 万押金）乙方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清。往后每年租金先付后用，每年租金在的 3 月 15 日之前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下个年度的租金。租金不得拖延，如有拖欠视为乙方违约。
- 四、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否则甲方不予承认，所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搬离。
- 五、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双方签署的《安全管理议》、《行政管理协议》，其中特别为不得超楼面荷载值标准、不得超叠放高度、严格保持通道畅通不得占用。
- 六、 电梯：乙方每月承担电梯费用/元，电费及维保费等甲方负责。
- 七、 门卫/清洁：设保安亭一处共同使用，公共区域卫生由甲方统一安排；公共区域卫生保清洁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乙方应承担 500 元/月。
- 八、 在租赁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水费、电费、房屋设施修整、租赁税金、税金等由乙方自理。若必须由甲方统一支付，乙方在每月 30 前向甲方付清代垫费用。
- 九、 乙方租用甲方期间，独立经营，一切安全及责任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详见附件《安全管理协议》。

- 十、甲方保证水电设备完备，正常供电供水，费用自理。
- 十一、甲方将对乙方的安全、现场摆放、清洁卫生等相关事项进行不定期的检查，乙方需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如有发现问题，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拒不整改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搬离。
- 十二、因乙方生产需求将租用甲方行车提升至20吨使用，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设施设备及人员安全全由乙方自行负责、自行承担及资金投入。乙方合同期满由此投入的一切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除新投入的行车以外）。
- 十三、因乙方需求甲方将隔楼折价给乙方，价格双方另行协商而定。隔楼使用或拆除由乙方决定。
- 十四、合同期满，乙方若续租有优先租赁权，则需另行签订租赁协议。其中任何一方计划租期满后不再续租，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若乙方中途退租已付租金甲方不以退回。
- 十五、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押金5万元。押金在合同期满乙方将甲方的场地、设备、行车（2台）、电梯等设施设备完好交还给甲方，同时乙方缴纳完毕相关费用、税费等后，待甲乙双方交接完毕后7日内，甲方将押金返还给乙方。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以退还押金。
- 十六、若乙方延期支付租金、水电费等费用的，甲方有权延期一天按照费用金额的1%收取违约金，同时乙方不按上述约定执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对方有权单方解约。
- 十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补充协议或文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都应遵守。
- 十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原于2022年双方签订的协议补充协议，以此协议为准)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2023年04月27日

附件 5 油漆、稀释剂、环保脱脂剂 MSDS

油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东莞市帕雅化工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 (MSDS)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各色丙烯酸漆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制造商: 东莞市帕雅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横增大道 177 号 电话: 0769-8509995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电话: 0769-8509995

二、成分辨识资料

混合物:

化学性质:		
危害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式
丙烯酸树脂	55-60	3(易燃液体)
二甲苯	8-10	3(易燃液体)
醋酸丁酯	8-10	3(易燃液体)
无铅颜料	15-25	4(易燃固体)

三、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	健康危害效应: 吸入或吞食有害, 造成中枢神经系统抑制, 蒸气可能造成头痛、疲劳、晕眩、眼花、麻木、恶心、精神混乱、动作不协调、食入或呕吐时可能引起吸入肺部。
要危	环境影响: 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
害与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其蒸气和液体易燃, 蒸气会传播至远处, 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高温会分解产生毒
效应	气, 火场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爆炸。
	特殊危害: ---
	主要症状: 刺激、昏睡、头痛、疲劳、晕眩、眼花、麻木、恶心、精神混乱、动作不协调、抑制中枢神经系统、无意识、皮肤炎。
	物品危害分类: 3(易燃液体)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 入: 1. 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 以确保自己的安全。2. 移走污染源或将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 3.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过训过的人施以人工呼吸; 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复苏术。4.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1. 立即缓和的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2. 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彻底但缓和的清洗。3. 冲水时脱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 (如表带、皮带)。4. 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 立即就医。5. 须将污染
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完全除污后再使用或丢弃。
眼睛接触: 1. 立即缓和的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2. 立即将眼皮撑开, 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3. 小心不要让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响的眼睛。4. 立即就医。

食入：1.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2.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3.不可催吐。4.给患者喝下240~300毫升的水。5.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减低吸入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6.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蒸气可能造成头痛、疲劳、晕眩、眼花、麻木、恶心，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戴防渗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
对医师之提示：若有误食时，考虑给予洗胃。

五、 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酒精泡沫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其蒸气和液体易燃，蒸气会传播至远处，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2.高温会分解产生毒气，火场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爆炸。
特殊灭火程序：1.撤退并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2.位于上风处避免危险的蒸气和有毒的分解物。3.灭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让火烧完，若没有阻止溢漏而先行灭火，蒸气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4.隔离未着火物质且保护人员。5.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6.以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贮槽或容器。7.以水雾灭火可能无效，除非消防人员受过各种易燃液体之灭火训练。8.如果溢漏未引燃，喷水雾以分散蒸气并保护试图止漏的人员。9.以水柱灭火无效。10.大区域之大型火灾，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架或自动播撒喷嘴。11.尽可能撤离火场并允许火烧完。12.远离贮槽。13.贮槽安全排气阀已响起或因着火而变色时立即撤离。14.未着特殊防护设备的人员不可进入。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着耐化学品的防护衣，并配戴正压空气呼吸器(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六、 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1.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2.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3.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1.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2.扑灭或除去所有发火源。3.通知政府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4.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密闭的空间内。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触外泄物。2.在安全许可的情形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3.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的泥土、沙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燃的物质围堵外泄物。4.少量溢漏时，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之吸收剂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剂和外泄物具有同样的危害性，须置于加盖并标示的适当容器里，用水冲洗溢漏区域。5.大量溢漏时：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应适以寻求协助

七、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1.此物质是易燃液体，处置时工程控制应运转及善用个人防护设备；工作人员应受适当有关物质之危险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训练。2.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热及不兼容物。3.工作区应有“禁止抽烟”标志。4.如所有设备桶槽、转装容器和管线都要接地，接地时必须接触到裸金属，输送操作中，应降低流速，增加操作时间，增加液体留在管线中之时间或低温操作。5.当调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闭系统进行时，确保调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输送设备和容器要等电位连接。6.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线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残留物未清理前不得从事任何焊接、切割、钻孔或其它热的工作进行。7.桶槽或贮存容器可充填惰性气体以减少火灾和爆炸的危险。8.作业场所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通风系统，设备应为防爆型。9.保持走道和出口畅通无阻。10.贮存区和大量操作的区域，考虑安装溢漏和火灾侦测系统及适当的自动消防系统或足够且可用的紧急处理装备。11.作业时避免产生雾滴或蒸气，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内操作并采用最小使用量，操作
--

<p>区与贮存区分开。12.必要时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以避免与此化学区或受污染的设备接触。13.不要与不兼容物一起使用（如强氧化剂）以免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14.使用兼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分装时小心不要喷洒出来。15.不要以空气或惰性气体将液体自容器中加压而输送出来。16.除非调配区以耐火结构隔离，否则不要在贮存区进行调配工作。17.使用经认可的易燃性液体贮存容器和调配设备。18.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容器。19.容器要标示，不使用时保持紧密并避免受损。</p>
<p>储存：1.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远离热源、发火源及不兼容物。2.贮存设备应以耐火材料构筑。3.地皮应以不渗透性材料构筑以免自地板吸收。4.门口设斜坡或门槛或挖沟槽使泄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5.贮存区应标示清楚，无障碍物，并允许指定或受过训的人员进入。6.贮存区与工作区应分开；远离升降机、建筑物、房间出口或主要信道贮存。7.贮存区附近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溢漏设备。8.定期检查贮存容器是否破损或溢漏。9.检查所有新进容器是否适当标示并无破损。10.限量贮存。11.以兼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装溢漏物。12.贮桶接地并与其它设备等电位连接。13.贮存易燃液体的所有桶子应安装释压阀和真空释放阀。14.依化学品制造商或供货商所建议之贮存温度贮存，必要时可安装侦温报警器，以警示温度是否过高或过低。15.避免大量贮存于室内，尽可能贮存于隔离的防火建筑。16.贮槽之排气管应加装灭焰器。17.贮槽须为地面贮槽，底部整个区域应封住以防渗漏，周围须有能围堵整个容量之溢堤。</p>

八、 暴露预防措施

<p>工程控制：1.单独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2.排气口直接通到室外，并采取保护环境的重要措施。3.大量使用此物质时，可能需要局部排气装置和制程密闭。4.供给充份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p>
<p>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含有机蒸气滤罐之化学滤罐式、动力型空气净化式、供气式、自携式呼吸防护具，高浓度：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正压全面型供气式呼吸防护具辅以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逃生：含有机蒸气滤罐之气体面罩、逃生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手 部防护：防渗手套。 眼睛防护：1.化学安全护目镜。2.面罩。 皮肤及身体防护：1.连身式防护服。2.工作鞋。3.工作区要有淋浴/冲眼设备。</p>
<p>卫生措施：1.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2.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3.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4.维持作业场所清洁。</p>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体	VOC:335 克/升
颜色：指定色	气味：溶剂味
pH值---	沸点/沸点范围：
分解温度：---	闪火点： °F 14 以上 °C
自燃温度：---	测试方法： 开杯 4 闭杯
蒸气压：0~67 mmHg psi	爆炸界限：LEL 1.0 UEL 7.0
密度：1.2 以上	蒸气密度：>1
	溶解度：不溶

十、 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正常状况下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1. 强氧化剂：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2. 四硝基甲烷：形成敏感、易爆炸混合物
应避免之状况：1. 静电、火焰、火花、热及引火源。
应避免之物质：强氧化剂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资料

<p>急性毒性：吸入：造成嗜睡、头痛、刺激鼻子、喉咙和呼吸道、引起疲劳和晕眩、眼花、麻木和轻微恶心；高浓度时引起精神混乱和不协调；抑制中枢神经系统，会导致无意识和死亡；更严重暴露可能引起肾脏衰竭。</p> <p>皮肤：接触初期可能引起温和的刺激，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炎（皮肤干、红）。 眼</p> <p>睛：会引起轻微刺激。</p> <p>食入：1. 自食入而吸收，产生抑制中枢神经，症状如吸入所述。2. 可能引起吸入，那是食入或呕吐时将物质吸入肺部，可能导致肺部刺激，肺部组织受损和死亡。</p>
LD50（测试动物、暴露途径）：2.5~10mg/kg(食入,大鼠)(二甲苯) >5mg/kg(油漆溶剂)
LC50（测试动物、暴露途径）：29g/m ³ /4H(吸入,大鼠) (二甲苯) --- (油漆溶剂)
局部效应：造成皮肤、眼睛刺激、发炎。
致敏感性：刺激皮肤、眼睛、呼吸道。
慢性或长期毒性：1. 神经系统：慢性中枢神经系统受损，记忆力丧失、睡眠不安、意志力不集中和动作不协调。
2. 长期暴露可能影响听力。3. 引起皮炎（皮肤红、痒、干燥）。
特殊效应：可能造成胚胎中毒及不正常发育。

十二、生态资料

<p>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p> <p>目前尚无此相关资料。</p>
--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p>废弃处置方法：1.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p> <p>2. 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p> <p>3. 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p>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DOT49CFR 将之列为第三类易燃液体，包装等级 II
联合国编号：1263
国内运输规定：1. 道路交通安全危险品运输规则
2. 船舶危险品运输规则
3. 铁路危险品安全运输规则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危险物及有害物通识规则
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标准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十六、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	---
制表者单位	名称：东莞市帕雅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新安横增大道 177 号 电话：0769-8509995
制表人	东莞市帕雅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
制表日期	2012 年 3 月

稀释剂

物质安全资料 (MSDS)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稀释剂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制造商：东莞市帕雅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新安横增大道177号 电话：0769-8509995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电话：0769-8509995

二、成分辨识资料

混合物：

化学性质：		
有害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有害物质分类及图式
二甲苯	50-70	3(易燃液体)
丁醇	15-30	3(易燃液体)
乙酸丁酯	10-20	3(易燃液体)
乙酸乙酯	10-20	3(易燃液体)

三、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	健康危害效应：吸入或吞食有害，造成中枢神经系统抑制，蒸气可能造成头痛、疲劳、晕眩、眼花、麻木、恶心、精神混乱、动作不协调、食入或呕吐时可能引起倒吸入肺部。
要危	环境影响：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
害与效应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其蒸气和液体易燃，蒸气会传播至远处，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高温会分解产生毒气，火场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爆炸。
	特殊危害：---
主要症状：	刺激、昏睡、头痛、疲劳、晕眩、眼花、麻木、恶心、精神混乱、动作不协调、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无意、识、皮肤炎。
物品危害分类：	3 (易燃液体)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1. 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自己的安全。2. 移走污染源或将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3.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过训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复苏术。4.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1. 立即缓和的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2. 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彻底但缓和的清洗。3. 冲水时脱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如表带、皮带）。4. 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立即就医。5. 须将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完全除污后再使用或丢弃。
眼睛接触：1. 立即缓和的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2. 立即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20分钟。3. 小心不要让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响的眼睛。4. 立即就医。

食入：1.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2.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3.不可催吐。4.给患者喝下240~300毫升的水。5.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减低吸入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6.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蒸气可能造成头痛、疲劳、晕眩、眼花、麻木、恶心，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戴防渗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
对医师之提示：若有误食时，考虑给予洗胃。

五、 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酒精泡沫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其蒸气和液体易燃，蒸气会传播至远处，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2.高温会分解产生毒气，火场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爆炸。
特殊灭火程序：1.微退并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2.位于上风处避免危险的蒸气和有毒的分解物。3.灭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让火烧完，若没有阻止溢漏而先行灭火，蒸气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4.隔离未着火物质且保护人员。5.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6.以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贮槽或容器。7.以水雾灭火可能无效，除非消防人员受过各种易燃液体之灭火训练。8.如果溢漏未引燃，喷水雾以分散蒸气并保护试图止漏的人员。9.以水柱灭火无效。10.大区域之大型火灾，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架或自动播撒喷嘴。11.尽可能撤离火场并允许火烧完。12.远离贮槽。13.贮槽安全排气阀已响起或因着火而变色时立即撤离。14.未着特殊防护设备的人员不可进入。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穿着耐化学品的防护衣，并配戴正压空气呼吸器(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六、 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1.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2.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3.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1.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2.扑灭或除去所有发火源。3.通知政府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4.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密闭的空间内。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触外泄物。2.在安全许可的情形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3.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的泥土、沙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燃的物质围堵外泄物。4.少量溢漏时，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之吸收剂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剂和外泄物具有同样的危害性，须置于加盖并标示的适当容器里，用水冲洗溢漏区域。5.大量溢漏时：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应适以寻求协助

七、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1.此物质是易燃液体，处置时工程控制应运转及善用个人防护设备；工作人员应受适当有关物质之危险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训练。2.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热及不兼容物。3.工作区应有“禁止抽烟”标志。4.如所有设备桶槽、转装容器和管线都要接地，接地时必须接触到裸金属，输送操作中，应降低流速，增加操作时间，增加液体留在管线中之时间或低温操作。5.当调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闭系统进行时，确保调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输送设备和容器要等电位连接。6.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线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残留物未清理前不得从事任何焊接、切割、钻孔或其它热的工作进行。7.桶槽或贮存容器可充填惰性气体以减少火灾和爆炸的危险。8.作业场所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通风系统，设备应为防爆型。9.保持走道和出口畅通无阻。10.贮存区和大量操作的区域，考虑安装溢漏和火灾侦测系统及适当的自动消防系统或足够且可用的紧急处理装备。11.作业时避免产生雾滴或蒸气，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内操作并采用最小使用量，操作
--

<p>区与贮存区分开。12.必要时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以避免与此化学区或受污染的设备接触。13.不要与不兼容物一起使用（如强氧化剂）以免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14.使用兼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分装时小心不要喷洒出来。15.不要以空气或惰性气体将液体自容器中加压而输送出来。16.除非调配区以耐火结构隔离，否则不要在贮存区进行调配工作。17.使用经认可的易燃性液体贮存容器和调配设备。18.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容器。19.容器要标示，不使用时保持紧密并避免受损。</p>
<p>储存：1.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远离热源、发火源及不兼容物。2.贮存设备应以耐火材料构筑。3.地皮应以不渗透性材料构筑以免自地板吸收。4.门口设斜坡或门槛或挖沟槽使泄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5.贮存区应标示清楚，无障碍物，并允许指定或受过训的人员进入。6.贮存区与工作区应分开；远离升降机、建筑物、房间出口或主要信道贮存。7.贮存区附近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溢漏设备。8.定期检查贮存容器是否破损或溢漏。9.检查所有新进容器是否适当标示并无破损。10.限量贮存。11.以兼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装溢漏物。12.贮桶接地并与其它设备等电位连接。13.贮存易燃液体的所有桶子应安装释压阀和真空释放阀。14.依化学品制造商或供货商所建议之贮存温度贮存，必要时可安装侦温报警器，以警示温度是否过高或过低。15.避免大量贮存于室内，尽可能贮存于隔离的防火建筑。16.贮槽之排气管应加装灭焰器。17.贮槽须为地面贮槽，底部整个区域应封住以防渗漏，周围须有能围堵整个容量之防溢堤。</p>

八、 暴露预防措施

<p>工程控制：1.单独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2.排气口直接通到室外，并采取保护环境的重要措施。3.大量使用此物质时，可能需要局部排气装置和制程密闭。4.供给充份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p>
<p>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含有机蒸气滤罐之化学滤罐式、动力型空气净化式、供气式、自携式呼吸防护具，高浓度：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正压全面型供气式呼吸防护具辅以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逃生：含有机蒸气滤罐之气体面罩、逃生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手 部防护：防渗手套。 眼睛防护：1.化学安全护目镜。2.面罩。 皮肤及身体防护：1.连身式防护服。2.工作鞋。3.工作区要有淋浴/冲眼设备。</p>
<p>卫生措施：1.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方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2.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3.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4.维持作业场所清洁。</p>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体	VOC:335 克/升
颜色：无色透明	气味：溶剂味
相对密度（水=1，g/cm ³ ）：<1	溶解度：可混溶于有机溶剂

十、 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正常状况下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1.强气化剂：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2.四硝基甲烷：形成敏感、易爆炸混合物
应避免之状况：1.静电、火焰、火花、热及引火源。
应避免之物质：强氧化剂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资料

<p>急毒性：吸入：造成嗜睡、头痛、刺激鼻子、喉咙和呼吸道、引起疲劳和晕眩、眼花、麻木和轻微恶心；高浓度时引起精神混乱和不协调；抑制中枢神经系统，会导致无意识和死亡；更严重暴露可能引起肾脏衰竭。</p> <p>皮肤：接触初期可能引起温和的刺激，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炎（皮肤干、红）。</p> <p>眼睛：会引起轻微刺激。</p> <p>食入：1. 自食入而吸收，产生抑制中枢神经，症状如吸入所述。2. 可能引起吸入，那是食入或呕吐时将物质吸入肺部，可能导致肺部刺激，肺部组织受损和死亡。</p>	
LD50（测试动物、暴露途径）：2.5-10mg/kg(食入,大鼠)(二甲苯)	>5mg/kg(油漆溶剂)
LC50（测试动物、暴露途径）：29g/m ³ /4H(吸入,大鼠)（二甲苯）	---（油漆溶剂）
局部效应：造成皮肤、眼睛刺激、发炎。	
致敏感性：刺激皮肤、眼睛、呼吸道。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1. 神经系统：慢性中枢神经系统受损，记忆力丧失、睡眠不安、意志力不集中和动作不协调。	
2. 长期暴露可能影响听力。3. 引起皮炎（皮肤红、痒、干燥）。	
特殊效应：可能造成胚胎中毒及不正常发育。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目前尚无此相关资料。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p>废弃处置方法：1.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p> <p>2. 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p> <p>3. 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p>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DOT49CFR 将之列为第三类易燃液体，包装等级 II
联合国编号：1263
国内运输规定：1. 道路交通安全危险品运输规则 2. 船舶危险品运输规则 3. 铁路危险品安全运输规则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危险物及有害物辨识规则
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标准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十六、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	---
制表者单位	名称：东莞市帕雅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新安横增大道177号 电话：0769-8509995
制表人	东莞市帕雅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
制表日期	2018年3月

环保脱脂剂

BM-502 环保脱脂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商品名: BM-502 脱脂剂
企业名称: 温州博睿金属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桥工业区大桥路1号
电话: 13819779886
邮编: 325603

二、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信息: 混合物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渗透剂	10-15%	15578-51-5
低泡乳化剂	20-25%	7601-54-9
水	60-70%	-

三、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无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会造成轻度刺激。食入会导致恶心、呕吐。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 就医。
眼睛接触: 拉开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 10 分钟。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 口服大量清水。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不燃不爆
适用灭火器: 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服, 在上风向灭火。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穿戴防渗透手套和防化学品溅射的眼镜, 用大量清水冲走残留物。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眼睛、衣物和皮肤。不要吸入气体、蒸汽。操作后彻底清洗。不得引入体内。仅用于工业用途。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干燥、通风的环境下。储存环境避免冰冻, 避免高温。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确保良好的通风环境
呼吸系统防护: 佩戴安全口罩
眼睛防护: 佩戴安全防护眼镜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永建〔2022〕86号

关于对《温州富技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阀门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温州富技阀门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富技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阀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租用永嘉县莱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2700m²。迁扩建后，年产580吨阀门，原厂址不再生产。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处理。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四、项目抛丸粉尘、去毛刺粉尘、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五、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七、根据项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厂区应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八、项目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量为COD 0.044t/a、NH₃-N

0.004t/a、总氮 0.0014 t/a，其中 NH₃-N、COD 排污权指标需通过有偿交易取得。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九、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工作请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7 原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富技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阀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会议地点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王勃琰	温州富技阀门有限公司		13588924231
唐群	温州弘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67809756
王志强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868615565

温州富技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阀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温州富技阀门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温州富技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阀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富技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阀门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原址租赁永嘉县美嘉美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1022m²，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富技阀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同年 6 月 29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备案（温环永改备〔2020〕745 号，详见附件 5）。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富技阀门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监测报告》，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因考虑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搬迁至永嘉县莱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永嘉县东瓯街道工业园区的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总租赁面积2700m²。于2022年5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富技阀门有限公司年产580吨阀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5月11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温环永建[2022]86号），新增超声波清洗工序，年产达580吨阀门的生产规模，企业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6月竣工，同时投入生产，员工人数为53人，厂区内不设食宿，企业生产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300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比2.5%。

（三）验收范围

温州富技阀门有限公司年产580吨阀门技改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废水依托浙江福陆阀门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管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纳入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试压废水和生产废水依托浙江福陆阀门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处理设

富技阀门

备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 废气

项目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后引至15米高排放;焊接烟尘和去毛刺粉尘呈无组织形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三) 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和废乳化液。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和废乳化液暂存于企业,后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试压废水和生产废水依托浙江福陆阀门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温环发(2022)9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内容,生活污水不做监测。

(二)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废气净化后监测结果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排放限值。

厂界北侧和西侧布置了2个监测点位(其余两侧均与其他厂相

连)，一天三次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侧与福陆阀门相连，东侧与浙东阀门相连，无法正常布点监测，北侧和西侧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已妥善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氮的实际排放总量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核定量。

五、验收结论

温州富技阀门有限公司年产580吨阀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 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设施上，加强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采用吸声隔声较强的材料，降低厂界噪声和噪声对敏感点的不利影响；加强设备维护，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王妙琼、李群、王志远



附件 8 原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24591790031U001Z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富技阀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591790031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0001530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富特润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永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王幼琼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58892423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机油	Hw08	90-204-08	2/	380	380

-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80 元。(大写: 叁佰捌拾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8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80 元、危废运输费 50 元/趟(车);
-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 4、其他: _____
- 5、银行打款信息:

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40901040032517
中国农业银行永嘉城北支行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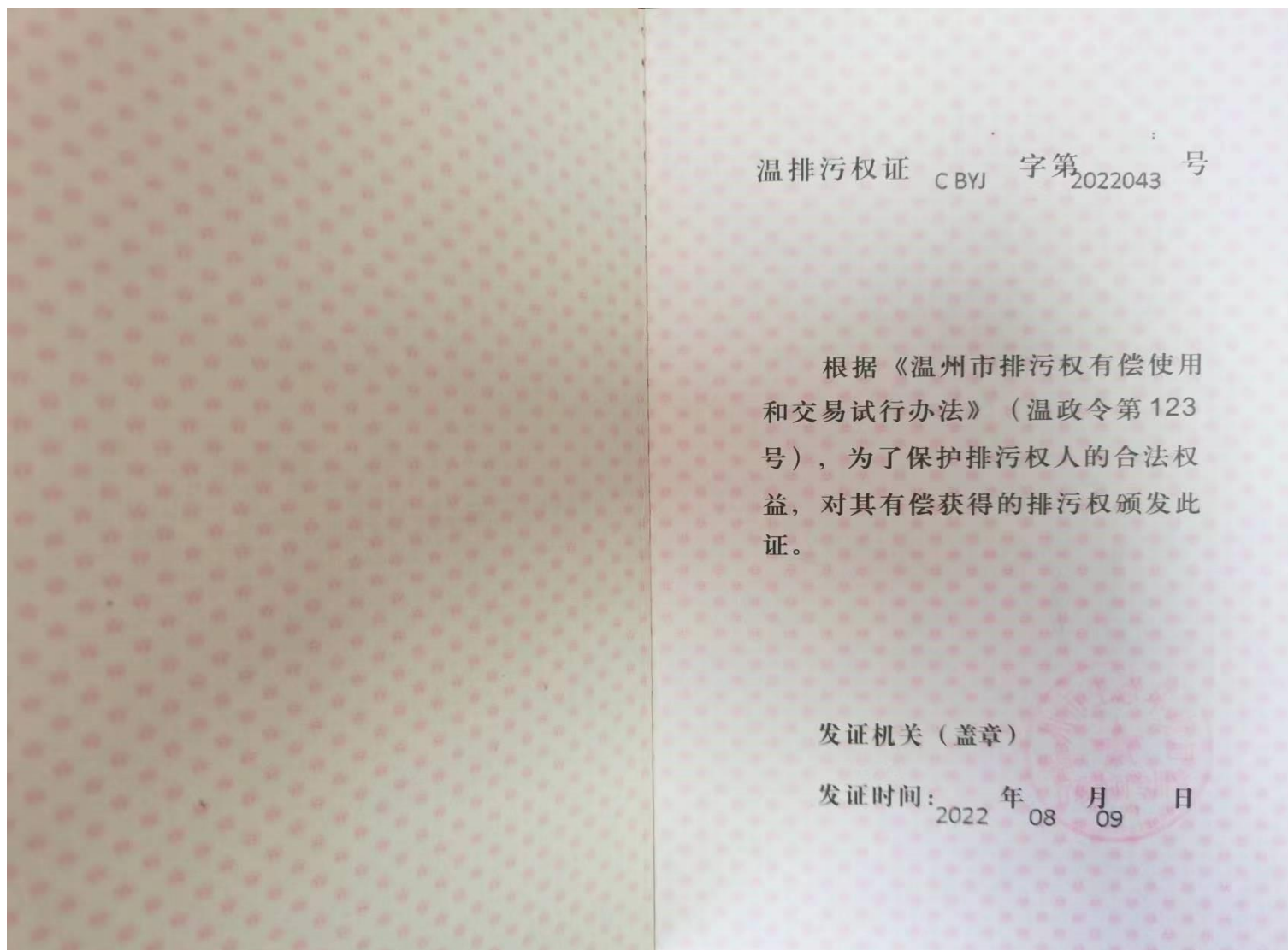
甲方(章):
公司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梧槽
电话/传真: 1358892423
法人/委托代理人: 王幼琼
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永嘉县瓯北街道
电话/传真: 13866975537
法人/委托代理人: 陈建
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附件 10 现有排污权证



排污权人	温州富技阀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文鑫		
联系人	王文鑫	联系电话	B588924231
项目名称	温州富技阀门有限公司 年产580吨阀门技改项目		
项目地点	永嘉县瓯北街道安丰工业区青峰路		
项目性质			
排污权种类	数量(吨)	有效期	来源
化学需氧量(COD)	0.044	5年	储备
氨氮(NH ₃ -N)	0.004	5年	储备
二氧化硫(SO ₂)	0		
氮氧化物(NO _x)	0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日期	注销日期

排污权证变更情况说明			
编号	变更事项	变更内容	时间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的相关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4	0.004		0.022	0	0.026	+0.022
	二甲苯	0	0		0.022	0	0.022	+0.022
	乙酸丁酯	0	0		0.012	0	0.012	+0.012
	乙酸乙酯	0	0		0.002	0	0.002	+0.002
	非甲烷总烃	0	0		0.031	0	0.031	+0.031
	VOCs	0	0		0.039	0	0.039	+0.039
废水	废水量	630	877.7		159.66	0	789.66	+159.66
	COD _{Cr}	0.0315	0.044		0.008	0	0.0395	+0.008
	氨氮	0.00315	0.004		0.001	0	0.00415	+0.001
	总氮	0.00945	0.014		0.002	0	0.01145	+0.002
	SS	0.0003	0.0003		0.00100	0	0.00130	+0.00100
	石油类	0.00003	0.00003		0.00010	0	0.00013	+0.00010
	LAS	0	0		0.00001	0	0.00001	+0.00001

	总磷	0	0		0.00001	0	0.00001	+0.0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30.5	0		0	0	30.5	0
	焊渣	0.01	0		0	0	0.01	0
	废包装材料	0.61	0		0	0	0.61	0
	废金刚砂	0	0		0.1	0	0.1	+0.1
	收集的粉尘	0.355	0		0.105	0	0.46	+0.105
	废钢丸	0.1	0		0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2.101	0	2.101	+2.101
	废包装桶	0.025	0		0.017	0	0.042	+0.017
	漆渣	0	0		0.137	0	0.137	+0.137
	污泥	0.57	0		0.997	0	1.567	+0.997
	废过滤棉	0	0		0.05	0	0.05	+0.05
	废机油	0.2	0		0.1	0	0.3	+0.1
	废油桶	0.02	0		0.01	0	0.03	+0.01
	废乳化液	0.5	0		0	0	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